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SBI Holdings, Inc. (6488)

股份簡稱 : SBI HLDGS-DRS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SBI Holdings, Inc.於指明日期的資料。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 / 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法律部門行政人員謹表示對於本資料報表所載在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資料報表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法律部門行政人員謹表示共同及個別承諾當本公司出版其年報之同時每年出版本資料，以反映自上次出版後資料之任何變動，如適用。

內容

| <u>文件類型</u> | <u>日期</u> |
|-------------------|------------|
| A. 豁免 | |
| 最新版本..... | 2012年6月28日 |
|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 |
| 最新版本..... | 2012年6月28日 |
| C. 章程文件 | |
| 最新版本..... | 2012年6月28日 |
| D. 託管協議 | |
| 最新版本..... | 2012年3月30日 |
| E. 平邊契據 | |
| 最新版本..... | 2012年3月30日 |

本資料報表日期：2012年6月28日

A. 豁免及自願措施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以下豁免及寬免。此外，我們已採納如下文載列的若干自願措施，以為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等同的保障。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及招股章程參考章節須據此解釋。

豁免

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如適用)批准豁免(或修改)及寬免遵守下表概述的規則之全部或部分條文：

| <u>將予豁免的相關規則</u> | <u>規則所涉及事宜</u> | <u>頁次</u> |
|--|------------------------------|-----------|
| 上市規則 | | |
| 上市規則第2.07A條 | 以電子方式進行公司通訊 | 6-7 |
| 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 3.11 條 | 董事會組成的規定 | 35 |
| 上市規則第 3.21 條至 3.22 條 | 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 35-37 |
| 上市規則第 3.25 條至 3.27 條 | 成立薪酬委員會的規定 | 36-38 |
| 上市規則第 5.01 條及 5.06(1)及 (2)條及應用指引第 16 項第 3(a)段 | 就發行人物業在招股章程作出披露的規定 | 33-34 |
| 上市規則第 7.03 條至 7.05 條及第 7.07 條至 7.08 條 | 有關認購要約及提呈出售的若干事宜 | 28 |
| 上市規則第 7.10 條及 7.12 條 | 有關配售的若干事宜 | 28 |
| 上市規則第 7.24 條至 7.27 條 | 有關公開發售的若干事宜 | 29 |
| 上市規則第 7.28 條及 7.29 | 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若干事宜 | 29 |
| 上市規則第 8.12 條 | 發行人須於香港留駐管理人員的規定 | 5 |
| 上市規則第 8.17 條 | 發行人須有香港合資格公司秘書的規定 | 32-33 |
| 上市規則第 9.09 條 |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的限制 | 5-6 |
| 上市規則第 9.11(10)(b) 條 | 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盈利預測 (如招股章程內未有提供) | 30 |

| 將予豁免的相關規則 | 規則所涉及事宜 | 頁次 |
|--|-------------------------------|-----------|
| 上市規則第 10.04 條 | 對現有股東購買或認購正尋求上市的股份的限制 | 23 |
| 上市規則第 10.06(2)(a)條及 10.06(2)(c)條 | 有關股份購回的若干買賣限制 | 24-25 |
| 上市規則第 10.06(4)(a)條 | 公布有關股份購回的詳情 | 24-25 |
| 上市規則第 10.06(5)條 | 於購回股份後註銷有關股份 | 26-27 |
| 上市規則第 10.08 條 | 於上市六個月內發行股份的限制 | 6 |
| 上市規則第 13.11 至 13.23 條 | 若干特定公開披露規定 | 30-31 |
| 上市規則第 13.31(1)條 | 股份購回披露 | 25-26 |
| 上市規則第 13.38 條附註 2 | 有關委任委任代表人的若干事宜 | 31 |
| 上市規則第 13.39(4)條 | 股東的所有投票均須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 31 |
| 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 | 刊登發行人年報及賬目的規定 | 31 |
| 上市規則第 13.70 條 | 在股東大會上公布建議委任董事 | 32 |
| 上市規則第 13.88 條 | 核數師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批准選出的規定 | 33 |
| 上市規則第 14.33 條 第 14.33A 條 第 14.33B 條、第 14.40 條、第 14.49 條、第 14.55 條、第 14.60A 條至 14.62 條 第 14.71 條 第 14.76 條及 14.87 條 |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若干股東通訊內容規定的若干事宜 | 7-11 |
| 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至 14.45 條、第 14.48 條至 14.49 條、第 14.51 條至 14.53 條、第 14.55 條及第 14.66 條至 14.71 條 (有關反收購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第 14.66 條至 14.69 條除外) |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若干股東通訊內容規定的若干事宜 | 7-11 |
| 上市規則第 14.42 條至 14.43 條及第 14.78 條至 14.81 條 |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和收購及合併的若干事宜 | 8-11 |
| 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至 14A.24 條、第 14A.28 條至 14A.41 條、第 14A.46 條、第 14A.48 條至 14A.55 條、第 14A.58 條至 14A.66 條及第 14A.72 條至 14A.73 條 (另獲部分豁免第 14A.25 條至 14A.27A 條 (任何合併計算將適用於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 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的若干事宜 | 12-14 |

| 將予豁免的相關規則 | 規則所涉及事宜 | 頁次 |
|--|---|-----------|
| 定義的「關聯方交易」而非「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 |
| 上市規則第 15.02(1)條、15.02(2)條、15.03條、15.04 條、15.05 條及 15.06 條 | 有關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的若干事宜 | 29-30 |
|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若干事宜 | 14-15 |
| 上市規則第 17.02(1)(b)條及附錄一 E 部第 27 段 |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招股章程披露規定 | 15-16 |
|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5 項 |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 35 |
| 上市規則附錄一 E 部第 26 段及附錄一 F 部第 20 段 | 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發行人及其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的規定 | 32 |
| 上市規則附錄一 E 部第 13 段及附錄一 F 部第 8 段 | 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發行人或其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規定 | 32 |
|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1)、第1(2)、第1(3)、第2(1)、第2(2)、第3(1)、第3(2)、第4(1)、第4(3)、第4(4)、第4(5)、第5、第6(1)、第6(2)、第7(2)、第8、第10(1)、第10(2)、第11(2)、第12、第13(1)、第13(2)及第14段 |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組織文件的規定 | 17-22 |
|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 將財務報表載入發行人若干報告、文件及通函的若干披露規定 | 38-40 |
| 公司條例 | | |
|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10(d)段 |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招股章程披露規定 | 15-16 |
| 公司條例有關第 342(1)(b)條的第 342A(1)條及附表三第 34(2)段 | 有關發行人物業的披露規定 | 33-34 |
| 收購守則 | | |
| 收購守則第 4.1 條 | 提供適用於收購守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的釋義 | 22-23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權益披露 | 40 |

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此代表我們須最少有兩名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執行董事。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在香港居住。由於本公司主要於日本經營業務，故我們現時並無而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但條件為（其中包括）我們須採取以下安排以確保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能維持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3.05條及第19.36(6)條委任一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名授權代表為中村秀生先生。中村先生為本公司行政人員，其履歷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彼已確認，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如需要）。彼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如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及行政人員。為增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溝通，本公司已採取政策，據此：(i)各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遊或休假，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此外，為便於溝通，各名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聯絡方法。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d) 全體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期間內於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有關任何股東（不包括已代表其本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現有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任何買賣的規定。目前，儘管部分股東可能買賣證券及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但本公司並無構成關連人士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無法控制該等交易。該豁免乃在知悉(i)我們會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向公眾發布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以使因該豁免而獲許可進行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不會管有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及(ii)本公司將不會

向本公司任何潛在或實際主要股東披露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須予披露的任何股價敏感資料。當我們獲悉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或可疑交易時，我們將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所獲悉的情況。

上市六個月內發行證券

鑒於我們是一所金融企業且本集團須遵守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以及償債能力的監管規定，透過發行證券維持集資的靈活性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我們須保障我們伺機撥付收購的能力，以從內發展現有業務。因此，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及股份將換取現金，(i)以用於收購有助於本公司業務增長、發展及深化的特定的資產或業務以提供資金或作為收購的部分或全部代價；或(ii)為本集團滿足資本充足率目的提供資金。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只要上市發行人事先收到證券的各有關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達成若干條件，則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我們現時並無印刷或向股東發送任何公司通訊（惟召開股東會議的通告除外）的印刷本。根據章程、公司法以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定，本公司可以採用電子方式發送全部日文公司通訊，惟若干有限特殊情況例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98,000多名註冊股東，註冊地址遍布全球多個國家，而我們的海外投資者比例約佔股東基礎的45.5%。由於我們的股東基礎多元化且股東遍布多個國家，我們向全部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惟召開股東會議的通告除外）並不實際可行。此外，我們向現有股東逐一確認其是否願意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賦予彼等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亦並不實際可行。

香港預託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以日本語、英文及中文，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惟召開股東會議的通告除外）。我們將繼續向股東提供召開股東會議通告的印刷本（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及業務和財務報表的印刷本），並將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未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56條，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證券的有關人士或公司）提供所有會議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印刷本（在召開會議通告中隨附

進入股東會議召開通告全文的超連結，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

我們將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未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56條，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證券的有關人士或公司)提供選擇，要求我們在公司刊發報告、新聞稿或通告後的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子郵件方式按彼等提供的電郵地址向該等人士發送公司通訊的英文電子版本或中文電子版本。

如有發出任何新的公司通訊，我們亦會於我們網站的首頁刊發通告，以知會股東及香港預託股份持有人。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

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乃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我們須遵守多項類似但不相等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布的交易)及14A章(關連交易)項下有關涉及收購及出售資產的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持續責任。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中若干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承諾向本公司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供下文所載若干與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所規定者相稱的其他保障。

由於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會議僅可為議決公司法或章程訂明的事宜而召開，故我們有理由尋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因此在未修訂章程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尋求股東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的具約束力批准，亦不確定採納相關規則的決議案是否會獲批准，或如獲批准，章程的修訂日後會否獲得保留。由於組織股東會議一般需要兩至三個月，故此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日本公司很少召開股東會議，而對與本公司規模相若的公司來說，組織此類會議的成本高達125百萬日圓。其中最主要的兩項成本為支付予過戶代理的費用及與確定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相關的成本。上述事宜均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無關，原因是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名冊可公開查閱，並受相關公司的登記處控制。然而，日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冊是不公開且由相關的公司的過戶代理保存。此外，在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規定為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一(1/3)發行在外股份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鑒於我們在日本及海外擁有超過198,000名股東，對本公司而言定期達致相關法定人數規定極具挑戰性。

須予公布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

- (a) 上市規則第14.33(如在適用範圍)、14.33A、14.33B、14.40、14.49、14.55、14.60A至

14.62、14.71A、14.76及14.87條（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股東批准規定（**批准規定**）有關）；

- (b) 上市規則第14.44條至第14.45條、第14.48條至第14.49條、第14.51條至第14.53條、第14.55條以及第14.66條至第14.71條（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若干股東通訊內容規定），惟有關反收購守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14.63條及第14.66條至第14.69條除外；及
- (c) 上市規則第14.42至14.43條及第14.78至14.81條（有關股東會議通告及收購及合併的若干規定）。

鑒於日本存在若干同等股東保障，加上我們將自行引入若干自願性措施（見下文），以向股東提供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者均稱的保障水平，故我們有理由尋求豁免遵守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下文載列的若干其他原因，我們有理由尋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若干上列條文。

同等股東保障

我們將繼續根據公司法訂明的若干法定方式就收購或出售資產遵守有關持續性責任的規定。這些包括本公司所進行的法定交易。倘我們採用其中一種法定交易進行收購（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 日本企業法 - (i)併購（合併、公司分拆、股份交換、股份轉讓、業務轉讓及業務承擔）」），我們必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取得股東批准（倘(1)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發行在外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及(2)三分之二或以上具投票權的股東批准交易，則獲通過（部分例外情況除外））。

如我們進行法定交易，我們須向DGLFB提交載有相關交易詳情的特別報告，不得拖延。此外，法定交易必須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立即公布，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在香港公布。除有關披露規定外，本公司須確保相關交易公布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至14.60條的內容規定以及載有日本法律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

如我們進行法定交易，我們將於股東大會至少14日前發出股東大會的召開通告，當中將載有有關擬進行交易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一般條款及條件、訂約方進行交易的理由及根據交易須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公平性。有關法定交易的股東大會的召開通告須載有若干一般資料，包括(i)股東大會日期；(ii)股東大會地點；及(iii)將於股東大會上議決的事項列表。此外，根據公司法及若干二級立法，各類別的法定交易的大會召開通告須包括以下事項：

- (a) 合併
 - 建議進行合併的原因；
 - 合併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將支付 / 收取的代價的適當性；
 - 對手方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 / 業務報告 / 核數師報告）；
- 及
- 自最近財政年度末以來影響對手方的重大變化。

(b) 公司分拆

- 建議進行公司分拆的理由；
- 公司分拆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將支付 / 收取的代價的適當性；
- 對手方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 / 業務報告 / 核數師報告）；
- 自最近財政年度末以來影響對手方的重大變化；及
- 新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的詳情。

(c) 股份交換

- 建議進行股份交換的原因；
 - 股份交換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將支付 / 收取的代價的適當性；
 - 對手方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 / 業務報告 / 核數師報告）；
- 及
- 自最近財政年度末以來影響對手方的重大變化。

(d) 股份轉讓

- 建議進行股份轉讓的理由；
 - 股份轉讓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對手方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 / 業務報告 / 核數師報告）；
- 自最近財政年度末以來影響對手方的重大變化；及
- 新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的詳情。

(e) 業務轉讓

- 建議進行業務轉讓的原因；
- 業務轉讓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
- 將支付 / 收取的代價的適當性。

(f) 業務承擔

- 建議進行業務承擔的原因；
- 業務承擔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

- 將支付 / 收取的代價的適當性。

自願措施

如上文所述，我們不得就公司法、章程或日本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外的任何交易尋求股東批准。為向股東提供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者相同的保護，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作出以下事項：

- (a) 倘我們訂立涉及發行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或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的任何交易（法定交易除外），作為收購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25%的資產的代價，我們將在股東大會上自願就該等交易徵求股東的不具約束力批准，且倘(1)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發行在外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2)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投票股東批准該交易，則視為已獲通過，而董事會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遵循在股東大會上自願提請股東批准的股東決議案。倘我們透過發行股份為收購融資的方式募集資金時，該自願措施將不會規定我們尋求股東批准。任何自願股東大會的相關會議通告期限、股東通訊方式及投票規定將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如下文所述）所規定者；及
- (b) 我們將於香港及日本公開公布以下交易：
 - (i) 本公司收購任何資產（現金除外），其代價包括將尋求上市的證券，而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及
 - (ii) 本公司進行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至14.23條合併計算），其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

任何有關公布須按照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於香港聯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作出。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公布須於發生相關事件後下一個營業小時內或（如相關事件於營業時間以外發生）下一個營業日第一個營業小時內作出。另外，除日本法律規定的披露外，相關公布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58至14.60條規定的內容。

為表明我們自願建議的實際同等效力，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訂立十六項重大交易。除收購SBI SECURITIES（於二零零八年通過股份交換完成（詳見招股章程「業務 - 經紀及投資銀行」），由於構成法定交易，故須股東批准）外，概無交易構成主要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八年出售Etrade Korea Co. Ltd及Zephyr Co. Ltd以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SBI LifeLiving Co. Ltd為該期間唯一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其他交易，因為該等交易應已被歸類為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我們將實施的自願措施，上市後我們同樣須要披露有關交易。詳見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進一步獲豁免遵守第14章規定

我們已申請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部分股東通訊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具體而言，我們已獲豁免遵守第14.42條(i)項，該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於相關股東會議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就將於會上考慮的交易寄發任何經修訂或補充通函及 / 或以公告方式公佈董事於發出通函後發覺的任何重大資料；及(ii)第14.43條，該條規定，如於股東大會日期前10日內寄發該文件，相關會議必須於考慮相關決議案前推遲，以確保遵守第14.42條的10個營業日規定。我們獲授豁免的原因是，根據日本法律，我們可於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必須為相關股東大會14日前）至相關股東大會前一日期間修訂大會通告（及隨附參考文件），修訂將於我們的網站刊發。如刊發任何經修訂或補充通函及 / 或董事於股東大會前獲悉任何重大資料，我們將就此在香港作出中、英文公布。

另外，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通函內容規定。鑒於法定交易及非法定交易為受日本法律監管的程序，我們採納有關規則將不適當且過於繁重。相反，我們將按照日本法律就任何法定交易及非法定交易刊發股東通訊。有關交易的相關內容規定詳見招股章程「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 日本企業法 - (i)併購（合併、公司分拆、股份交換、股份轉讓、業務轉讓及業務承擔）」。

我們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授進一步豁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78至14.81條有關收購及合併的規定，原因是我們已申請並已獲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詳見招股章程「豁免及自願措施 - 非香港公眾公司」）。

條件

作為授出此項豁免的條件，我們自願承諾：

- (a) 如上述適用日本法律及法規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b) 加入上述日本法律適用條文的詳細概要及有關豁免對香港公眾投資者的影響；及
- (c) 於招股章程披露是項獲授豁免並列明所有有關詳情，包括所施加的情況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日本法律及法規的全部詳情。

有關法定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 日本企業法 - (i)併購（合併、公司分拆、股份交換、股份轉讓、業務轉讓及業務承擔）」。

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其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1至14A.24條、第14A.28至14A.41條、第14A.46條、第14A.48至14A.55條、第14A.58至14A.66條及第14A.72至14A.73條（另獲部分豁免第14A.25至14A.27A條（任何合併計算將適用於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定義的「關聯方交易」，而非「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日本存在同等股東保障及我們自行引入若干自願措施（各載列於下文）為股東提供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均稱水平的保護），我們有理據繼續以日本法律規則分類關聯方交易（而不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分類）以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尋求豁免。

同等股東保障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術語、形式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法規（一九七六年財政部條例第28號）（規定我們的財務報表附註須包括任何重大關聯方（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交易的詳情），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關聯方交易所適用的持續責任。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對關聯方的定義與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11條（有關關連交易）對關連人士的定義大致相同。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對「關聯方」的定義有以下差別：

- (a)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不將上市發行人之前12個月的前董事視為關聯方；
- (b)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並無界定「聯繫人」，亦無精確地規定會使某人被視為關聯方的家族關係。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使用「近親」概念（即二等親屬關係）替代「聯繫人」一詞；
- (c)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並不將同受相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公司視為關聯方；
- (d)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不將與相關上市發行人的關聯方訂立合約關係的人士視為關聯方；及
- (e)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不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視為關聯方。

然而，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將以下人士視為關聯方：

- (a)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有能力對相關公司及相關公司有「施加重大影響」的關聯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關聯公司」為相關公司的關聯方；
- (b)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將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董事、上市發行人母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視為關聯方（上市規則僅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視為關聯方）；及

- (c)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將相關公司的僱員的公司退休金提供者視為關聯方。此外，我們將繼續遵守公司法，其限制董事就批准訂立關聯方交易(相關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誠如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載，我們並無任何構成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股東。因此，本公司目前的關聯方僅為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其若干相關實體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僅有四項安排構成關聯方交易，分別為兩項收購事項、北尾先生與本集團若干綜合附屬公司訂立的一筆貸款及本公司一家綜合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家前聯屬公司借出的一系列貸款，這可說明我們訂立關聯方交易的頻密程度。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自願措施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採取若干自願措施，以提高日本制度在關聯方交易方面提供的股東保障標準，現載列如下：

- (a) 我們將自願公布由任何關聯方所訂立且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1%的任何關聯方交易；
- (b) 就由任何關聯方所訂立且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我們將自願獲取獨立第三方表明相關交易不會有損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平意見(將於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公布中提述) ；
- (c) 所有關聯方交易將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載入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
- (d) 於全體董事會成員根據公司法膺選連任的各屆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通告中，將向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披露董事於上一年度所訂立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將具體說明彼等在各項交易中的參與程度。

任何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公布將按照第14A.56(1)、(2)、(5)、(6)及(9)條的規定載入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適用公布內容規定。該等第14A章內容規定將向投資者提供香港聯交所的發行人一般預計會提供的詳細資料。此外，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的披露規定(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 於財務報表內披露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 將須於相關披露內載入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與關聯方的關係；
- (b)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及條件；及

(c) 截至財政年度末關聯方交易就各賬戶類別產生的債務及進賬結餘；

儘管日本法律或我們的自願建議均無規定須就任何關聯方交易獲得股東批准，但若我們進行的法定交易或非法定交易亦構成關聯方交易，我們將於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通告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4A.59(2)(d)至(f)條所載資料。

條件

作為授出此項豁免的條件，我們自願承諾：

- (a) 如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日本制度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b) 於招股章程加入上述日本法律適用條文的詳細概要及有關豁免對香港公眾投資者的影響；及
- (c) 於招股章程披露是項獲授豁免並列明有關詳情，包括所施加的情況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日本法律及法規的全部詳情。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各節。

購股權發行

上市規則第19.42條訂明，如發行人的第一上市地在另一證券交易所，而該交易所的規定不同或並無於該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適用的規定，則香港聯交所或會更改發行人購股權計劃所適用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全部規定（惟上市規則第17.05條將僅適用於本公司）。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一直遵守公司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然而，有關決議案及未來有關獎勵的決議案將不會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所有條文。

和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日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並無設立相關購股權計劃以規定適用於計劃項下所有發行的基本條款，而是按照公司法在每次發行股份收購權時通過必要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因此，適用於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日本法律及法規不可直接與上市規則第17章比較。有關日本發行股份收購權的制度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8.股份收購權 - (a)在日本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法律框架」。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股份收購權」一節。

有關購股權的披露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E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d)段，招股章程須載有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數目、說明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我們已根據「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股份收購權」一節所載的條款，向930名人士發出可認購292,368.2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在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當中，我們已向584名人士發出可認購253,918.2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

本公司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與附錄一E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ii)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及(iii)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全文（惟上市規則第17.05條將適用於本公司授出股份收購權；但不適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任何股份收購權），理由是全面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沉重負擔，及豁免和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因為：(i) 930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承授人中有832名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及 / 或其綜合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向這些承授人授出這些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屬高度敏感及機密，原因是每名承授人是按表現及貢獻而獲授股份收購權；(iii)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公司不得在未經承授人事先同意下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及(iv)根據日本的內幕交易規例，我們的建議上市構成「將會對投資決定構成重大影響的未公布重大資料」（如我們尋求各承授人（例如，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的同意，我們便會因向該等承授人披露重大資料而令到知悉建議上市的內幕交易人士圈子擴大，從而導致股份內幕交易的重大風險）。基於承授人數目龐大，要逐一取得他們的同意會極之困難；及(v)授出及全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根據招股章程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決議案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概要資料（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股份收購權」一節），應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讓他們各自在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評估這些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

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將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股份收購權」一段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授予董事、法定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E第27段的規定，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相關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行使期

及加權平均價格；

- (b) 就其餘承授人而言，將按合計基準披露：(1)彼等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及數目；(2)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行使期；(3)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支付的代價；(4)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
- (c) 將於招股章程披露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d) 將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股份收購權」一段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及
- (e) 本公司已獲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17.02(1)(b)條和第27段及附表5隨附的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一切詳情）將可給予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遵守公司條例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將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股份收購權」一段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授予董事、法定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的規定，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相關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行使期及加權平均價格；
- (b) 所有SBIH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股份收購權登記名冊**」）將可給予公眾查閱。個人資料保護法禁止本公司在未經當事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例如收購權的姓名及地址）。考慮到這些法律限制，將再次校訂收購權登記冊使其不載有各承授人的姓名和地址，以確保本公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相關收購權登記冊上的全部其他詳情將符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的規定；
- (c) 就其餘承授人而言，將按合計基準披露：(1)彼等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及數目；(2)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行使期；(3)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支付的代價；及(4)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及
- (d) 本公司已獲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收購權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一E第17.02(1)(b)條和第27段及附表5隨附的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一切詳情）已給予公眾查閱。

本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組織章程文件須符合該附錄所載的條文。我們的章程並不符合若干細則規定，而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細則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細則規定未必獲嚴格遵守，但已獲與章程均稱的條文所涵蓋。我們在該等情況下並未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律概要」。

有關轉讓及登記

細則規定第1(1)條規定，與任何已登記證券有關或會影響其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章程中並無規定與任何已登記證券有關或影響其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根據記賬法第140條，所有日本上市公司均不能就上市股份發行實物股票，日本上市公司的所有股份過戶均須透過JASDEC營運的記賬系統作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過戶僅可透過記賬執行方為有效，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在股份的轉讓數目記錄於承讓人在賬戶管理機構開立的賬戶時轉讓予承讓人。我們於過戶本公司的已登記證券時並不收取費用。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根據記賬法條文，股東登記冊的登記於JASDEC (*soukabunushi tsuchi*)接獲一般股東通知後而非於接獲股東個別作出的聲明後作出更新，而JASDEC或本公司均不會向任何股東收取費用。我們認為，根據記賬法第140條向股東提供的保護為就細則規定第1(1)條而言的必要水平。此外，本公司將在香港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B章，其要求根據存管協議就過戶預託證券進行登記。根據存管協議過戶香港預託證券收取的費用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1)段作出。

細則規定第1(2)條規定，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任何轉讓權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章程並無載有遵守本段的明文規定，儘管目前我們僅擁有已發行普通股，惟倘若我們對該等普通上市股份施加轉讓限制，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第601條第1(14)段及大阪證券交易所除牌規則第2條第1(14)段，我們將按一般原則被除牌。此外，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須在發行前悉數繳足，因此，我們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擁有任何留置權。香港預託證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09(a)條及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可自由轉讓。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本公司章程以重新分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以致已經或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股份且(a)受到轉讓限制、或(b)受任何留置權規限發行或存在。根據日本法律及章程，為修訂章程，股東會議的決議案必須由出席會議股東的至少三分之二(2/3)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1/3)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公司法第466條及第309條第2(11)段及章程第14條第2段）。

細則規定第1(3)條規定，如行使選擇權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不得禁止最多四名的登記人數。章程並無載有抵觸條文，而記賬法或公司法並無對適用日本法例設有有關限制。本公司

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不會對聯名賬戶的登記人數施加限制。

有關正式證書

細則規定第2(1)條規定，所有代表股本的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然而，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第205(11)條及第601條第1(16)段及記賬法第128條第1段，日本上市公司不能發行實物股票。自實施記賬法起，日本取消公開上市的日本公司就上市股份發行股票，全面實行無票據結算制度。日本上市公司的上市股份所有權的過戶由JASDEC管理的記賬系統執行。日本的無票據制度與細則規定第2(1)條的規定相若，並能提供所須的股東保障水平，理由是中央管理的記賬過戶系統能統一每名股東就每一股上市股份的所有權格式。我們認為該條文不適用於我們，因日本的無票據制度支持細則規定第2(1)條背後的原則，該制度提供均稱的股東保障水平。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9B章，由於香港預託證券將構成存管銀行根據存管協議發出的登記證書，故其將遵守該規則。

細則規定第2(2)條規定，如行使權力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有認股權證。章程並無載有同等條文。儘管本公司與日本的所有上市公司同樣就股份過戶使用JASDEC電子結算系統，惟我們或會發行代表股份收購權的證書，除非股份收購權受JASDEC營運的記賬系統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291條，任何遺失證書的股份收購權持有人不得要求重新發行證書，直至其收到日本法院根據日本非訟案件程序法（一八九八年法律第14號，修訂本）第148(1)條發出的無效宣告決定。鑒於以上所述，由於股東已受到上述日本現有無票據制度的充分保護，我們修訂章程以力求遵守該細則規定第2(2)條屬繁苛及不必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9B.16(o)條，就香港預託證券而言，倘香港預託證券遺失、銷毀、失竊或破損，存管協議訂有發行新香港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有關此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香港預託證券說明 - 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 - 遺失、銷毀、失竊或破損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一節。

有關股息

細則規定第3(1)條規定，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股份獲得其後宣派的股息。章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日本法例下並無等同的條文。根據公司法第34條及第208條，日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有應收代價其後須於股份發行時全額支付，屆時，認購有關股份的人士將有權享有本公司股息，有關的記錄日期為有關發行日期或之後。根據該基準，由於日本法律規定毋須在催繳股款前付款，因此並無情況會導致該條文適用於我們。

細則規定第3(2)條規定，如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或以後行使。章程第32條訂明，本公司應「於可予支付有關付款日期起滿三(3)個完整年度過去後，獲

解除自尚未認領盈餘支付股息的責任」。儘管日本民法（一八九六年法律第89號，修訂本）第167條第1段規定，日本公司股東有權在十年期間內認領股息，但案例（大審院昭和二年第四〇四號同年八月三日判決）規定日本公司有權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內縮短此期限。三年股息沒收期是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常見條文。然而，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確保不會於宣派有關股息日期後六年內沒收股息。

有關董事

細則規定第4(1)條規定，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規定，細則規定第4(1)條的若干例外情況包括公司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彌償保證及抵押；董事及其聯繫人包銷股票發售；公司與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5%以下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間的建議或安排；僱員獎勵或薪酬計劃及董事及 / 或其聯繫人僅透過其於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擁有權益的合約及安排。

章程並無載有等同條文，但根據公司法適用條文，股東獲得大致上相當於細則規定第4(1)條規定的保障，有關條文限制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就其擁有權益的提案投票，並規定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披露有關權益。根據公司法第356條，如董事於任何提案擁有權益，其必須於批准該提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開始時披露所涉提案的重大事實。討論該相關事項時，該董事無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細則規定第4(3)條規定，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儘管章程並無載有等同條文，但公司法第339條第1段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等同權利。

細則規定第4(4)條規定，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章程內並無訂明等同的最短期限。根據公司法第304條，倘有關議程為計劃在股東大會上討論及釐定，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議修訂任何有關議程，而毋須提前通知。章程並無載有等同條文，而在章程內載入有關規定將不符合日本法律及不可根據日本法律強制執行。據我們了解，在最後一刻作出有關變動的實際情況極少。

細則規定第4(5)條規定，提交細則規定第4(4)條所述通知的期間，由不早於發出選舉會議通知之後一天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章程並無載有等同條文，而在章程內載入有關規定將不符合日本法律及不可根據日本法律強制執行。

有關賬目

細則規定第5條規定，(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ii)財務報告摘要，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儘管公司法第299條規定，日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通知（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至少14天內由發出，但章程中並無等同條文。此外，在股東根據公司法第299條同意以電子方式發布召開通知的情況下，可根據公司法第437條以電子方式向股東送出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此外，根據公司法第437條及章程第13條，業務報告及財務業績附註所載的若干項目或會上載至本公司網站，並可在公司網站查閱，而非直接向個別股東發送。我們已同意盡合理努力（在本公司的香港預託證券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在股東周年

大會前至少21天內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未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56條，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證券的人士或公司）發出召開通知的印刷本（將以電子方式刊登並於召開通知內載入連結的業務報告及財務業績除外）。

有關權利

細則規定第6(1)條規定，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持有公司優先股的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由於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優先股，故章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條文，但優先股股東或會根據公司法第322條獲賦予有關權利，在彼等作為一個類別的特定權利受損時投票，向優先股股東提供等同權利。

細則規定第6(2)條規定，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獨立類別股東會議（不包括續會）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儘管章程並無載有等同條文，但公司法第324條訂明，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根據公司法的一般規則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人士所代表該類股份股東的大多數。

有關通知

細則規定第7(2)條規定，其股份已在或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足夠時間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細則以符合細則規定第7(2)條乃屬不合理之舉，則香港聯交所通常會接納發行人就向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發出足夠時間的通知而作出的承諾，而通常不會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細則。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外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未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56條，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香港預託證券並已透過香港結算通知上市發行人其擬接收公司通訊的有關人士、公司或其他實體）發出足夠時間的通知，以便讓股東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有關可贖回股份

細則規定第8條規定，倘本公司有權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如非經市場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則購回僅限於以一個預定最高價格進行；如以要約方式購回，則有關要約必須向全體股東作出。目前，由於日本法律並無此概念，故我們並無任何可贖回股份；因此，我們的章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權力的條文。

有關無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股份

細則規定第10(1)條規定，倘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眼。儘管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且公司法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亦無規定在日本使用有關字眼，但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其無投票權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的字眼（庫存股份除外，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其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投票權），而不是對章程進行修訂以積極符合細則規定。

細則規定第10(2)條規定，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具有最有利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的字眼。儘管我們的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且公司法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亦無規定在日本使用有關字眼，但本公司仍準備在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具有最有利投票權者除外）名稱中加上「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的字眼，而不是對我們的章程進行修訂以確保全面合規。

有關委任代表

細則規定第11(2)條規定，公司可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儘管公司法並無抵觸條文，惟表格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或由獲授權如此行事的董事確定及批准。已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指示存管處行使其相關投票權。已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未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56條，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證券的有關人士或公司）無權委任委任代表。未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投票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繼而會向存管處傳達有關指示，而存管處將指示託管商根據自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獲的投票指示投票。如欲出席股東會議及於會上行使投票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

有關權益披露

細則規定第12條規定，不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彼等於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章程並無載有對本公司權力設有有關限制的條文，但亦無賦予其如此行事的權力。實際上，章程或公司法並無賦予我們採取有關行動的權力相關條文。

有關無法聯絡股東

細則規定第13(1)條規定，就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股息單而言，倘若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可行使權力停止發出股息單。然而，倘若首次出現郵寄的股息單未能送達而被退回，則可行使權力停止發出股息單。章程中並無相應的限制條文，但公司法第196條第1__規定，倘通知（包括股息單）連續五年未送達股東，則有關公司毋須再向該等股東發出通知（我們將這視為細則規定第13(1)條的等同條文）。

細則規定第13(2)條規定，除非在下列情況下，否則將不會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a) 於十二年期間內，至少就有關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b) 於十二年屆滿時，發行人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知會該股東有意出售股份，並向香港聯交所表示有關意向。章程中並無等同的限制條文。公司法第197條規定，倘通知連續五年未能送達股東，且該等股份的股東連續五年未收取盈餘股息，公司將有權出售或拍賣該股東的股份。於行使該權利時，公司須發出公告並根據公司法第198條於有關出售或拍賣前至少三個月就有關拍賣徵求股東或股份的登記承押人的同意。

有關投票

細則規定第14條規定，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需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則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任何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章程並無載有等同條文，而該規定亦不符合公司法，且根據公司法第308條，該規定不可在日本強制執行，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日本公司的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公司股份投一票，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公司法並無就若干決議案或事宜限制其權利。為解決在股東保障方面的有關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遵守載於招股章程的棄權程序（載於下文「豁免及自願措施 - 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以部分遵守細則規定第14條。

非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第4.1條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於香港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事宜。

本公司已申請而證監會亦已判定本公司並非就第4.1條而言的「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倘證監會獲得的有關資料或作出的陳述出現重大變動，則證監會可能會重新考慮有關判決。

我們須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有關收購的條文。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日本公司法概要」一節。此外，我們須遵守公司法、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有關股份購回的條文。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回我們的股份」。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倘(1)在分配證券時，現有股東不會按優先基準獲提呈發售任何股份亦不獲任何優惠待遇，且(2)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亦規定，不得向新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作出分配。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部分豁免，批准在必要情況下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加入不對本公司施加任何影響及對香港預託證券分配過程並無任何影響力的現有股東。豁免嚴格遵守第10.04條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各董事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國際配售，並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為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構名單；(ii)本公司確保不會向全球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基礎投資者配發國際配售項下的香港預託證券；(iii)於國際配售中認購香港預託證券的現有股東向本公司及保薦人確認，彼等並非關連人士或將於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而其認購香港預託證券未由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或受其指示；及(iv)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現有股東根據國際配售認購香港預託證券，於配發過程中將不獲任何優先待遇。就上述獲授的豁免而言，香港聯交所亦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

交易限制

上市規則第10.06(2)條對上市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的方式施加若干限制。上市規則第19.43(1)條規定，若海外發行人的第一上市交易所已就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實施等同或相若的買賣限制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上市規則第10.06(2)條所載若干或全部適用的買賣限制，海外發行人（如我們）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有關條文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我們目前受限於大致類似公司法項下股份購回的買賣限制：

- (a) 倘我們欲從特定股東（「**售股股東**」）購回本身股份，公司法第156、160及309(2)條進一步規定(i)股東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ii)描述為交換購回份將予支付或交付的資產及其總數；(iii)我們可購回本身股份的期間（惟不得超過一年）；及(iv)售股股東及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售股股東的名稱。此外，公司法第157(1)及157(2)條規定，緊接各次股份購回前，董事會必須批准(i)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ii)描述為交換購回股份將予支付或交付的資產及其總數，及(iii)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股東表明其出售股份意向的截止時限；

(b) 倘我們欲從公開市場購回本身股份（包括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其他國外證券市場或通過日本要約收購程序），公司法第156及165(3)條規定董事會批准(i)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ii)描述為交換購回股份將予支付或交付的資產及其總數；及(iii)我們可購回本身股份的期間（惟不得超過一年）。我們透過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競價市場購回股份亦受多項買賣限制規限，包括(i)本公司每天不得向一家以上證券交易公司發出購回股份指令；(ii)本公司於收盤時間前30分鐘不得發出購回股份指令，(iii)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價格有若干限制，取決於我們發出購回指令的時間，(iv)本公司一天內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相關交易所平均成交量的若干百分比，及(v)我們必須以本身名義購回股份；及

(c) 公司法第461(1)條規定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撥付。

除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外，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27-22-2條及2(17)條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證券視為場外交易。因此，於香港聯交所購回香港預託證券將被視為一項要約收購，須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要約收購規則（「**要約收購規則**」）。要約收購規則列明要約收購程序，上市公司可據此購回本身股份。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於香港聯交所購回香港預託證券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a)及10.06(2)(c)條的規定。

公布股份購回詳情

上市規則第10.06(4)(a)條規定，發行人須於購回股份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交購回的若干詳情。

倘我們已利用ToSTNeT2或ToSTNeT3（均為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提供的離場非競價銷售交易平台）於該等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離場購回**」），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的披露指引已要求本公司即時向投資大眾披露下列事項：(i)購回股份類別；(ii)購回股份總數；及(iii)購回總價。此外，倘我們以收購要約方式完成股份購回，則我們應立即披露：(i)我們購回股份的期間；(ii)每股購回價；(iii)結算方式；(iv)已購回各類股份的數目；及(v)對投資者理解或判斷相關資料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事項。

此外，倘我們欲以收購要約方式購回本身股份，我們須於緊隨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後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就開始進行要約收購刊發公告。該公告必須包括要約收購的資料，如(i)收購目的；(ii)將透過要約購回的股份數目；(iii)收購價格；及(iv)要約收購期。

倘我們於以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場內拍賣交易平台購回我們該等證券交易

所的股份（「場內購回」），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24-6(1)條，自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購回當月至股份購回期最後一日當月期間，我們須向有關金融機關呈交每月股份購回報告（「股份購回報告」）。就各呈報月份而言，報告必須包含(i)股份購回日期；(ii)股份購回數目；(iii)註銷任何庫存股份日期；(iv)於上述各日期註銷股份的數目；及(v)於有關月份最後一日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股份購回詳情亦會載入我們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發布的年度證券報告及季度證券報告內。

因此，我們須遵守日本的若干披露規定，儘管我們明白場內購回股份購回不會以與場外購回相同的方式及時披露。為解決這不同之處，本公司已承諾於相關購回日期後五個日本營業日內自願向香港聯交所報告場內購回。

就該第10.06(4)(a)條的部分豁免而言，我們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基於與其就上市規則第10.06(4)(a)條授出豁免的相同理由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1(1)條。上市規則第13.31(1)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如購買、出售、提取或贖回其上市證券（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則須於事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倘本公司進行場內股份購回，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1(1)條於購回當日後五個日本營業日內通知聯交所。

條件

我們已獲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a)條、第10.06(2)(c)條、第10.06(4)(a)條及第13.31(1)條的規定，前提是：

- (a) 董事及行政人員將代表其本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承諾不參與我們自行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
- (b) 我們會於購回當日後五個日本營業日內自願向香港聯交所報告場內購回；
- (c) 我們會於有關公布或文件已於相關金融機關備案的同時（或若因時差而不實際可行，則於其後盡快）透過公布將所有股份購回報告備案；
- (d)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並在我們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購買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時即刊發公布（倘該等購買足以構成價格敏感資料；
- (e)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B條，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每月報表，反映我們於每月報表相關期間的股份購回；

- (f)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4)(b)條，在年報及賬目中加入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進行的股份購回的每月明細，列示第10.06(4)條規定的相關詳情；
- (g)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d)條；
- (h) 倘日本的股份購回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i) 我們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獲授本豁免，並載列相關詳情（包括各種情況及施加的條件）。

於購回時註銷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發行人（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所有股份，須於購回之時自動註銷。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的合理情況下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第19.43(2)條規定，如海外發行人進行第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批准庫存股份，香港聯交所將會考慮豁免註銷及銷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的規定，惟該海外發行人必須申請將任何重新發行的該等股份重新上市，猶如該等股份為新發行股份。第19B.21條進一步規定，若上市發行人購買預託證券，發行人須向存管處交出所購入的預託證券。存管處其後會取消交出的預託證券，並安排將交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過戶至發行人，然後須由發行人註銷該等股份。

然而，根據記賬法，日本的上市公司不能就上市股份發行實物股票。日本的證券轉讓實行完全無票據結算及交收制度，而本公司所有股份現時均以非憑證形式持有。因此，就日本法律而言，我們無法遵守第10.06(5)條的規定，於結算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購回的所有股份註銷。此外，註銷或取消我們購回的任何香港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亦應反映日本的法定狀況。

我們亦可根據公司法第155條持有任何購回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並可出售該等庫存股份，惟須遵守我們發行新股份所適用的相同規則並遵照公司法第199條。目前已設有若干限制其與我們可收購庫存股份的方式及庫存股份相對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股份的權利有關。根據公司法第461條第1(ii)及(iii)段，儘管公司法並未對日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總數作出限制，但公司於任何一次購入的庫存股份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有關收購日期擁有的可分派溢利金額。庫存股份並不給予本公司權利(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收取任何分派_的股息；或(iii)獲得公司其他股東可能應佔的任何分派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14,621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我們可向任何人士出售庫存股份，惟須按照董事會決議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按其釐定的條款進行，且重新發行股份的價格對於股份認購人而言並非「特別優惠」。倘重新發行股份的價格屬「特別優惠」，則應於股東大會通過

特別決議案。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除牌規則，日本上市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於購回時不會除牌，仍將作為有關公司的上市證券。因此，倘我們決定發售任何庫存股份，則毋須遵守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關庫存股份重新上市的規定。然而，倘我們提呈出售庫存股份，我們須遵守適用於發行新股份的相同規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批准出售條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至少於該出售截止日期前至少14日刊發通告。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及19B.21條，以(i)取消任何庫存股份上市；(ii)於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時申請重新將該等股份上市；及(iii)結算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包括香港預託證券及其相關股份），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遵守公司法有關所持庫存股份的規定，並於我們未能遵守或獲授任何其他豁免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b) 倘日本庫存股份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c) 於招股章程披露獲授是項豁免並列明有關詳情，包括所施加的情況及條件；
- (d) 在之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本公司已遵守豁免條件，及在日本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的召開通告中提供確認，而我們確認擬於該會議上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及
- (e) 倘香港監管制度及有關庫存股份的規則有任何相關變動，於日本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遵守任何相關條文（惟受限於我們可向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尋求及其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

作為相關豁免申請的一部分，我們已與香港聯交所協定對我們持有目前及未來庫存股份屬必要的上市規則多項條款的修正清單。修正完整列表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此外，我們將向香港聯交所提呈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動而有需要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進一步修正。對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修正須事先經香港聯交所同意。

上市方式

上市規則第7章列明股本證券可尋求上市的方式，以及適用於各方式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章項下部分規定。由於日本法律並無相類__似的概念，故我們並無就供股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7.18條至第7.22條，這意味著我們不會透過供股方式將任何香

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提呈認購要約及提呈出售要約

倘我們擬提呈要約，出售現有股份或由公眾認購，我們已就配發基準的公平性在日本受到類似的監管。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4(1)及5(1)條規定以提交證券登記聲明方式向市場披露該等要約的詳情，且必須於投資者獲配發股份前向投資者交付一份章程文件（載有證券登記聲明所載的若干資料）。未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我們不得以「特別優惠」價格向認購人發行股份。此外，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規定該等要約須獲全數包銷。

倘我們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提呈認購要約或提呈出售證券要約，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03至7.05條及第7.07至7.08條，當中規定（而其中包括）刊發上市文件。

為確認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知悉我們不時於香港境外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詳情（無論屬提呈認購要約或提呈發售要約），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就有關公開發售根據適用日本規則或規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布或文件。

配售

我們認為配售（定義見上市規則）大致等同於日本不按持股比例向指定人士配發股份或股份收購權（「**第三方配發**」）。我們已就該等三方配發受公司法、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所規管。例如，根據公司法第199(2)條及201(1)條及第238(2)條及240(1)條，倘公司按「特別優惠」認購價配發新股或按「特別優惠」認購價或以「特別優惠」的條件配發股份收購權，公司法第309(2)(vi)條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該公司股東批准。此外，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第432條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行為守則有關的規則第2條訂明，倘獲配發的股份相當於有關配發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25%，或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可能因有關配發而發生變動，則發行人須獲得獨立於管理層的人士有關該配發的必要性及適當性的意見，或以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的方式在建議配發之前尋求股東批准。我們亦須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4(1)及5(1)條提交一份證券登記聲明，披露(i)各承配人的資料；(ii)配發股份所附帶的股份轉讓限制；(iii)配發股份的條件；(iv)主要股東於配發後的詳情；(v)「大量第三方配發」的詳情；(vi)有關大量第三方配發的必要性（倘適用）；及(vii)我們是否計劃進行反向股份分拆及其詳情。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10及7.12條的規定。

公開發售

我們認為日本法律並無等同於上市規則項下「公開發售」的法律概念。日本法律中最近似的概念

為根據公司法第202條「向股東配發股份」，據此，所有現有股東按比例獲授不可轉讓認購權。

自九十年代起，向股東配發股份在日本非常罕見。此外，由於不會有損股東利益，按比例配發股份並無限制。再者，由於配發按比例作出，對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但於任何情況下，我們均有責任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向市場全面披露此類股份配發。此類配發必須於董事會設定的建議配發日期前至少25日以證券登記聲明的方式向市場披露。除該披露外，個別股東亦有權就根據公司法進行有關配發收取通告，公司法規定我們必須於不遲於建議配發日期前兩周通知股東(i)配發的條款；(ii)向各股東配發的股份數目；及(iii)董事會釐定將為配發日期的申請日期。股東獲得所分配的認購權利時亦必須獲交待包含證券登記聲明所載若干資料在內的章程文件。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24條至7.27條。倘我們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按比例配發股份，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就任何該等股份配發按規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布或文件。我們亦將促使存管處在給予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充分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確認彼等是否有意接納該等配發。

資本化發行

我們認為日本法律下並無精準等同於資本化發行的概念，惟公司法第202條項下向現有股東「無償配發股份」具有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8條）的類似效力，因無償配發使現有股東可無償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購入額外股份。然而，由於日本公司的股份並無任何面值，故不會就有關配發向股東收取款項，因此「無償配發股份」對公司資本、儲備、盈餘或溢利並無任何影響。然而，我們須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作出公布。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28條及第7.29條（有關資本化發行）。我們將繼續遵守日本（即我們維持第一上市地位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知悉我們可能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發行的詳情，於日本刊發相關公布或文件後，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適用日本法規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該資本化發行公布。相關公布將根據日本法律作出，並將載列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後的股本金額。我們將就進行任何(i)提呈認購；(ii)提呈出售；(iii)配售；(iv)公開發售；及(v)資本化發行，遵守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遵守的上市規則第7章的相關條文及公司條例的任何相關規定。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我們認為發行認股權證與在日本發行股份收購權或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類似。我們已就該等發

行受公司法項下的規定監管。例如，除非獲得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法第238及240條禁止我們以「特別優惠」價錢或「特別優惠」條件發行股份收購權或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除非我們已獲得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事先批准。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4(1)及5(1)條進一步規定，該等發行的詳情必須透過提交證券登記聲明向市場完全披露，亦須在投資者獲得股份收購權或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前向投資者交付章程文件。然而，上述法定條文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的任何條文均無特定條文限制將股份收購權或股份收購權債券兌換為發行人股份有效期的專門規定。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2)、第15.03、第15.04、第15.05及第15.06條，條件是為倘我們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股本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2)至第15.06條的規定（惟受豁免第15.02(1)條，於下文所述限制已發行股本的認股權證的比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15.02(1)條規定，於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章）時將予行使的所有證券在與於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時，不得超過（倘所有該等權利立即獲行使，無論該等行使是否可獲許可）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20）。作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註冊成立的法團，根據日本法律，本公司毋須限制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認股權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章）的比例。本豁免已就所有認股權證的發行授出，作為以上所述授予我們的第15.02條豁免之外的額外豁免。

其他責任

上市規則第9.11(10)(b)條規定，如上市文件沒有包含盈利預測，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製的(i)盈利預測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直至上市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及(ii)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為至少12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的初稿各2份。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並不打算在上市文件內載列盈利預測，及計劃不就上市後整個財政年度編製董事會備忘錄。倘董事知悉其自會計師報告內最新綜合財務業績編製之日起及於上市前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預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將於日本作出公開公布並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上市規則第13.11條至第13.23條規定，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若干一般事項的披露事項包括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由於我們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履行公布責任，及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提交規定提交年度證券報告及臨時報告。上述公布及提交規定訂明一系列事件將觸發本公司承擔有關我們的公布、提交或等同之公開披露責任。此外，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

第402(1)(ap)條 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發行人的公司資料及時披露等的實施規則及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制定的內閣府令規定，倘有任何重大事件影響本公司，將須就「清算註銷」規定作出公布。本公司亦將須披露與任何關聯方（包括本公司董事）進行的交易，包括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協議。有鑒於此及考慮到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的上市規則第13.09(1)條訂明的一般責任，日本上市公司的公布及提交規定與第13.11條至第13.23條相若。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倘其披露責任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上市規則第13.38條附註2規定（其中包括），代表委任表格須說明：股東有權委任其選擇的代表人，並須預留空格作為填寫委任代表人姓名之用。然而，章程第15條規定股東可透過本公司另一名擁有投票權的股東行使其委任代表的投票權，而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證明該授權的文件。日本上市公司通常限制委任代表的身份為公司的現有股東，以防止敲詐勒索第三方委任代表。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已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指示存管處行使各持有人於存管協議項下的投票權。已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未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56條，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證券的有關人士或公司）並無權委任受委代表。該等未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透過其經紀（如適用）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其投票指示，然後再向存管處傳達該等指示，而存管處則須指示託管商按照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獲的投票指示投票。存管協議載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投票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若要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行使表決權，須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存管處（透過託管商）將僅按指示投票，而不會自行行使任何酌情權。此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香港預託證券說明 - 投票權」。公司法第313條允許本公司各股東（包括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股份的託管商）委任多名委任代表，公司法規定日本公司的股東可以多種方式行使投票權。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發行人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日本法律，我們無法確切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亦不可建議修訂章程，因此舉將與公司法相衝突。然而，根據公司法，擁有不少於1,000名股東的日本公司及日本上市公司（包括我們）須採用可在大會上或之前提交的投票卡，作為投票方式。實際上，由於股東投票乃按各股東每股一票的基準點票，故該投票方式原則上等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規定，外國發行人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無論如何不多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向每名股東及每名上市證券持有人發送其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或其財務報告摘要。我們的年報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刊發，而根據公司法及章程，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舉行。因此，基於我們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前至少14日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倘向股東發出，則將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業績；倘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則將包含可查閱該等文件的電子版的網址連結），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惟年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發。

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如發行人在刊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根據公司法第304條，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將討論及釐定一項議程，股東獲准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股東大會上的議程提出修訂。倘原議程建議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新董事或多名董事，由於有關股東大會前或會上任何時間，可修訂該議程及股東可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因此，於收到股東的通知後，我們不可能遵守第13.70條的刊登公布或發出補充通函的規定，以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或延期舉行股東大會從而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有關資料。然而，倘於刊發召開會議通告日期與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修訂議程，只要並非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作出修訂，本公司將就修訂作出公布。按此基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70條。

上市規則附錄一E部第26段及附錄一F部第20段規定，擬成為發行人者須載入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由於我們於14個不同司法管轄區擁有約103間附屬公司，故載入該等對投資者不重要或無意義的資料將會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我們僅載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非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本集團的股本變動」一節。我們將在以後的所有上市文件中以同樣方式參考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披露本集團的股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一E部第13段及附錄一F部第8段規定，發行人須載入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授出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連同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名列於上市文件內）的姓名以及該等款項的數額或比率。由於我們於14個不同司法管轄區擁有約103間附屬公司，故載入該等對投資者不重要或無意義的資料將會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我們僅載入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非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例如，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4.重大合約概要」第4(c)段）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所授出的其他特殊條款詳情。我們將在以後的所有上市文件中以同樣方式僅參考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情況披露涉及本公司的有關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所授出的其他特殊條款詳情。

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的秘書須為通常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並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基於我們將委任如下兩名聯席公司秘書：

- (a) 一名聯席香港公司秘書（即梁惠嫻女士），其將於上市日期後首三年期間提供香港公司秘書支援及協助；及

- (b) 一名聯席日本公司秘書（即藤田俊晴先生），其將與香港公司秘書緊密合作及提供協助。

於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聯席日本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以及聯席香港公司秘書是否有需要持續提供協助，其後本公司將竭力讓香港聯交所信納，聯席日本公司秘書在聯席香港公司秘書在緊接之前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延長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委任核數師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3.8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委任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至，而此乃不符合公司法之規定。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核數師不可於任期屆滿前被罷免，而此規定與日本法律相符。

根據公司法，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均須獲得股東批准。不過，就再此委任核數師而言，根據公司法，除非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終止委任該核數師，否則該核數師將於每一年度屆滿時自動獲得連任。如招股書所披露，根據公司法擁有公司超過1%投票權(於過去最少六個月之期間)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動議委任或罷免核數師。而擁有公司超過3%投票權(於過去最少六個月之期間)的股東可以隨時動議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日本已經有機制讓股東罷免其認為不適合的核數師。

物業估值

公司條例第342(1)(b)條規定，本公司（為非香港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於土地及樓宇的全部權益的估值報告，當中應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規定的詳情。上市規則第5.01條規定，有關上市申請人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的估值及資料均須載入招股章程。上市規則第5.06(1)及(2)條規定，估值報告一般應載有各項物業的概況（包括該條規定的詳情）。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規定，新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中載列有關其合法及實益擁有的物業的完整估值報告。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取得第342(1)條項下的寬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我們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6(1)及(2)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規定（「**相關規定**」），因而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僅涵蓋下列各項：

- (a) 遵照相關規定有關本集團合法擁有的全部物業（共包括16項物業（「**自有物業**」），主要由位於日本的住宅及商業物業組成，但不包括5項次要物業（「**小規模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面估值；及

- (b) 遵照相關規定有關本公司所出售或發展中的29項物業（「物業發展庫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面估值。

本公司亦獲豁免遵守對本集團租賃的230項物業及分租的52項物業（「豁免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面估值的規定。

本公司可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物業組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申請豁免及寬免的理據是嚴格遵守會過於繁重及此豁免和寬免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因為：(i)本公司並未對豁免物業分配賬面值；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規模物業的總賬面值為2,579百萬日圓，而各項豁免物業的賬面值均為零。該等物業合共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0.21%。因此，該等物業佔本集團總價值中的價值比重有限。此外，保薦人及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豁免物業或小規模物業個別及共同而言在總銷售淨額、總租金及租用開支方面對本集團屬關鍵及重要。

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相關規定的條件為招股章程須載列以下披露資料：

- (a) 自有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面估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物業發展庫存的29項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面估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c) 有關豁免物業的租賃條款的適當評註，包括租期及是否有任何轉讓限制（以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方式）；
- (d) 招股章程內「保薦人及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豁免物業或小規模物業個別及共同而言對本集團屬關鍵及重要」的聲明連同有關意見的基礎；
- (e) 上述聲明「本公司可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物業組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及
- (f) 所有豁免物業及小規模物業的清單，包括以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方式載列地址及各自的用途。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考慮上市發行人呈交有關將其任何附屬公司獨立上市的建議時所應用的原則。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所載與我們可能不時決定將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分拆上市有關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將：

- (a) 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所載原則，即於分拆上市後，本公司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本公司的獨立上市地位；
- (b) 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d)(i)至(iv)段所載原則，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分拆上市實體的業務應清楚劃分、分拆上市實體的職能應能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與分拆上市實體在分拆上市所得的商業利益應清楚明確，且分拆上市不會對我們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及
- (c) 在本公司根據第13.09(1)條將予刊發以披露分拆上市建議的公告內，(i)確認本公司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及(ii)解釋本公司如何能夠符合第15條應用指引第3(d)(i)至(iv)段所載原則。

董事會組成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3.11條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本公司採用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制度。公司法規定所有設有董事會的日本公司必須有最少一位法定核數師，而大型公司(如本公司)則必須有由三位或以上的法定核數師(所有法定核數師必須符合公司法之獨立性要求)組成的委員會。於此制度下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為董事會，而董事會則由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所監察。法定核數師之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董事之活動及評估該等活動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ii) 監察外部核數師審計財務報表及(iii)對董事的訴訟中作公司代表。根據公司法，如董事之行動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或公司章程並且對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損害，法定核數師可以暫停董事的任何企業行動。此權力可以於該企業行動實際進行之前行使，從而保障公司免受到可能由董事造成的重大損害。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公司將(i) 確保最少過半數之法定核數師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準則規定，從而符合本公司在上市時獲得豁免嚴格遵守第3.21至3.22條及 (ii) 維持董事會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其證券維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申請並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C.3段的適用條文，涉及上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立、職責及責任。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履行的職責於上市後將繼續由本公司在日本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履行。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四名法定核數師組成，負責審核董事的執行職能，包括確保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制度，並額外擁有監督本公司審核職能的廣泛權力，包括獨立審閱公司文件及財務報表，與會計核數師共用資料，並與其協調及會晤；及處理本公司審核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履歷可參見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法定核數師」一節。

法定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與根據上市規則須由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提供者接近。規則及準則規定法定核數師（定義見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法定核數師」一節）的內部規則及職責，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C.3.3段及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規定的職權範圍出入不大。此外，章程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包括規管日本的所有上市公司增強內部監控及確保全面準確披露財務資料，正式稱為「J-SOX」的法律框架）規定了法定核數師須遵循的額外規則及指引。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C.3段，且本公司將在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C.3段時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進行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主要區別在於法定核數師不得同時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亦不得同時出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會計顧問，因彼等應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根據公司法第335(2)條，法定核數師不得由董事擔任。然而，根據日本法律，法定核數師對本公司有類似董事的受信責任及謹慎責任。

香港聯交所同意向我們授出是項豁免，條件為：

- (a) 我們根據日本法律及有關法定核數師的法規堅持履行我們的現有責任；
- (b)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2條的規定於招股章程及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披露授出是項豁免的條款（將包括法定核數師履行的角色概要、其構成及有關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與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核委員會的類似功能的聲明）；
- (c) 我們承諾於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獲委任或辭任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及刊發公布；及

- (d) 法定核數師同意進行以下事宜：
- (i) 修訂規則及準則以確保(A)至少一名提名委任加入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法定核數師將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界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B)本公司的大部分法定核數師（包括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主席），能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限達成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準；及(C)有關準則符合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公布關於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當中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與發行人的外聘核數師會晤兩次及作出若干其他變更，以確保內部控制及內情上報達至最佳常規（規則及準則（經修訂）的翻譯可供查閱，參見招股章程「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
 - (ii) 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A) 不會對規則及準則（經修訂）作出任何變更以推翻任何有關修訂；及
 - (B) 確保任何獲委任的新法定核數師將作出承諾，不會對規則及準則（經修訂）作出任何變更以推翻任何有關修訂；及
 - (iii) 就履行其法定職責對香港聯交所作出一系列承諾。

有關法定核數師職責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一節。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就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由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已委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故董事會將履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根據公司法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且本公司不會設立獨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就其職員的薪酬設立一套規則，當中載列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標準及政策。薪酬規則與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2段所規定的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無重大差異，並且提供一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釐定薪酬。此外，即使董事會將自願履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薪酬的上限、計算薪酬的方法以及將支付予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薪酬類別及金額等必須由本公司股東釐定。

薪酬規則與上市規則附錄14條第B.1段的條款有所不同的是其允許本公司董事會按年將釐定其董事及法定核數師薪酬的責任交予代表董事，而代表董事亦可釐定其本身的薪酬，惟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均無權釐定其本身的薪酬。此外，董事會的組成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中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目前董事局擁有17名董事，其中5名為獨立董事）。然而，基於本公司股東具有釐定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薪酬的最終權利，上述與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B.1段之差異乃視作不大。

香港聯合交易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此項豁免，條件是：

- (a) 我們根據日本法律及有關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法規堅持履行我們的現有責任；及
- (b)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引言部分的披露規定在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我們獲得是項豁免，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至3.2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1段的條文。

財務報表的內容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載有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包括）其年報、中期報告、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及初步中期業績公告內載列的最少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19.44條規定，聯交所在特殊情況下如認為對第二上市適當，或會同意附錄十六的相關修訂。

我們須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刊發財務報表。由於在本公司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報告準則前，本公司一直獲准按照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刊發財務報表（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年度及中期業績初步公布、通函、財務概要及中報概要（統稱「**本公司財務報表**」）），因此我們認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加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資料（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並不要求我們在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加入有關資料）將過於繁苛。

為此，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9.44條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的部分內容規定。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的範圍豁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以下規定，或允許我們在年報中省略以下資料。以下段落編號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段落編號相對應：

- (a) 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第4(2)(d)段）；
- (b) 資產負債表中的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第4(2)(e)段）；
- (c) 我們就持作發展及 / 或銷售或投資的物業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9(9)條）超過5%（第23段）；
- (d) 在財務報表中按姓名披露董事及前任董事薪酬的薪酬詳情（第24段）；
- (e) 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第25段）；
- (f) 公司條例附表十各段有關我們於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披露規定（第28(1)及

28(3)段)：

- (i) 在不同標題下披露我們的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的總金額；
 - (ii) 在年報中加入標題，劃分上市投資的金額（如必要），以區分已經及尚未在認可股票市場上市的投資；及
 - (iii) 在賬目中列示有關我們持有其股份但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的資料；
- (g) 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部分資料（第31段）；
- (h) 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部分有關債務人的資料（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第4(2)(b)(ii)段）；
- (i) 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部分有關應付賬款的分析（第4(2)(c)(ii)段）；
- (j) 包括土地在內的固定資產金額、不同類別的土地應佔金額（第28(1)段）；
- (k) 溢利稅項（香港及海外），在收益表中列示計算基準（第4(1)(c)段）；
- (l) 核數師酬金金額須以單獨標題列示，包括本公司就核數師開支支付的列入「酬金」的任何金額（第28(1)段）；
- (m) 收益表中的折舊 / 攤銷（第4(1)(k)段）；及
- (n) 收益表中對應早前期間有關附錄十六第4(1)段規定的事項的比較數字（第4(1)(n)段）。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的範圍豁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以下規定，或允許我們在中期報告中省略以下資料（以下段落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段落編號相對應）：

- (a)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進行購回、出售或贖回的詳情（第41(1)段）；
- (b) 溢利稅項（香港及海外），在收益表中列示計算基準（第4(1)(c)段）；
- (c) 收益表中的折舊 / 攤銷（第4(1)(k)段）；
- (d) 收益表中對應早前期間有關附錄十六第4(1)段規定的事項的比較數字（第4(1)(n)段）；

- (e) 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部分有關債務人的資料 (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第4(2)(b)(ii)段) ；
- (f) 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部分有關應付賬款的分析 (第4(2)(c)(ii)段) ；
- (g) 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資產 (負債) 淨額 (第4(2)(d)段) ；及
- (h) 資產負債表中的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第4(2)(e)段) 。

作為香港聯交所因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而向我們授出的豁免的一部分，我們亦毋須於我們刊發的任何通函中披露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的本豁免而毋須於我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之任何資料。本公司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惟須視乎本公司會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任何其他規定 (載於招股章程「豁免及自願措施」一節) 而定。

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發行香港預託證券及上市而部分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 (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 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XV部的第5，11及12分部除外)。

條件

這部分豁免授予的條件：

- (a) 本公司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所有主要股東在日本作出之權益披露，基於香港聯交所將會按照第XV部刊登此等披露，與從其他上市公司收到的權益披露做法一樣；及
- (b) 當本公司向證監會已提交的任何信息有任何重大變化時 (包括日本的披露要求有任何重大變化時) ，本公司應通知證監會。

自願措施

已採取自願措施

| 所涉及的相關規則 | 規則所涉及事宜 | 頁數 |
|---|-----------|-------|
| 上市規則第6.12(1)條、6.13條、7.19(6)(a)條、7.19(7)條、7.19(8)條、7.21(2)條、7.24(5)(a) | 一項交易的重大權益 | 39至40 |

條、7.24(6)條、7.24(7)條、7.26A(2)條、
13.36(4)(a)條、13.36(4)(b)條及17.04(1)條

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發行人的某項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須經股東批准，則在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投票。此外，第2.15條的原則亦已特別應用於上市規則第6.12(1)、6.13、7.19(6)(a)、7.19(7)、7.19(8)、7.21(2)、7.24(5)(a)、7.24(6)、7.24(7)、7.26A(2)、13.36(4)(a)、13.36(4)(b)及17.04(1)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若干規則（誠如先前於本招股章程本「豁免」一節「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特別應用於具重大權益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因而被視為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棄權規則**」）。

除根據公司法進行股份購回外，部分股東必須就若干交易放棄投票的規定與日本法律背道而馳。根據公司法，日本公司的每名股東有權就其於公司所持有的每股或各股份單位（倘採納單位股份制度）投一票，除所持股份將由有關公司根據一項股份購回而購回的股東必須放棄投票的規定外，公司法或章程並無指明其他可能限制此項權利的情況。為在一定程度上遵守上市規則第2.15條（及棄權規則，倘適用），我們已與香港聯交所協

- 定，我們將於股東大會進行下列程序（「**棄權程序**」）：
- 根據公司法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的任何交易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會包含一項先決條件：有關交易將僅由本公司進行。倘專家（定義見下文）確認，即使已除去根據上市規則應放棄投票股東的票數，相關決議案仍會獲成功通過；
- 根據交易合約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 根據上市規則應放棄投票的股東可予投票，而所有票數（包括應放棄投票股東的票數）將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計算；
- 本公司將委任其合規顧問或另一第三方（「**專家**」）核實，即使已除去根據上市規則應放棄投票股東的票數，相關決議案仍會獲成功通過；及
- 取得確認後本公司方會進行有關交易。倘專家無法提供有關確認，則先決條件不獲達成且交易亦不予進行。

我們認為，棄權程序將不會與日本法律的任何適用條文或日本有關股東大會的任何法規抵觸，且不會遭有關監管部門質疑，因為公司法項下的計算方法仍用於確認決議案是否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但我們進行交易則受合理的合約先決條件規限。因此，我們實施棄權程序符合日本法律。

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日止，保薦人將作為專家。其後，保薦人可能於各相關股東大會留任專家；或在我們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下委任獨立財務或獨立法律顧問擔任臨時專家。

倘適用，我們將提供棄權程序、專家身份、於有關交易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分別持有的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總數及百分比以及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的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的條款詳情。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2. 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

本公司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下為可能與投資者有關的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若干規則及規例的概要。

披露規定

為確保公平市場價格的形成及促進證券市場的健康發展，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要求股份在其上市的公司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時披露可能影響投資者投資決策的企業事項的所有重要資料。

以下為上市公司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須予披露事項的概要。在各個情況下須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即時披露有關詳情（除非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認為對投資者投資決策影響不大的事項）。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規定的必要披露責任的範圍大致相同。至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與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的披露規定之間存在重大差異的情況，我們已在下文概述。

上市公司作出的決定 (包括決定不進行相關決定所涉事項的情況)

- (a) 提呈發售一家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上市公司擬出售庫存股份予將認購該等股份的人士、提呈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股份或公司認股權證的二次發售；
- (b) 與上文(a)所述發售或二次發售有關的暫擱註冊(包括其撤回)或就與此類發售或二次發售展開需求調查；
- (c) 削減資本金額；
- (d) 削減資本儲備或溢利儲備金額；
- (e) 購回股份；
- (f) (i) 免費配發股份或免費配發公司認股權證；

- (ii) 與上文(f)(i)所述免費配發股份或免費配發公司認股權證有關的暫擱註冊（包括其撤回）或就行使與此類暫擱註冊項下的免費配發股份認股權證展開需求調查或就其行使之可能性進行調查；
- (g) 股份分拆或反向股份分拆；
- (h) 盈餘股息；
- (i) 股份交換；
- (j) 股份轉讓；
- (k) 合併；
- (l) 分拆；
- (m) 轉讓或收購全部或部分業務；
- (n) 解散（不包括以合併方式解散）；
- (o) 新產品或新技術商品化；
- (p) 業務聯盟或業務聯盟解散；
- (q) 轉讓或收購股份或股權從而導致一家實體成為或不再為一家附屬公司
- (r) 轉讓或收購固定資產；
- (s) 租賃固定資產；
- (t) 暫停或廢除所有或部分業務；

- (u) 向日本證券交易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申請股份除牌或撤銷註冊等；
- (v) 呈請開始破產程序，開始更新程序，或開始重組程序；
- (w) 開展一項新業務(包括商業化銷售新產品或提供新服務)；
- (x) 出價收購；
- (y) 要求出價或進行任何其他附有繁苛條件的收購，以完成出價收購或向股東公布有關出價收購等的意見或陳述；
- (z)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予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等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授予被認為屬購股權的事物或發行股份；
- (aa) 撤換代表董事或代表行政人員(包括代表合作結構式金融機構的高級職員)；
- (ab) 精簡架構，如裁員；
- (ac) 更改商號或公司名稱；
- (ad) 更改股份的股份單位的股數或廢除或引入股份單位股數規定；
- (ae) 更改營業年度結算日；
- (af) 根據日本存款保險法(一九七一年第34號法例，經修訂)的規定提出呈請；

- (ag) 根據日本關於促進調整特定負債等的特定調停法 (一九九九年第158號法例)按特定調停程序呈請調停；
- (ah) 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或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及有關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權利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ai) 伴隨普通股本注資單位總數增加的事項⁽¹⁾；
- (aj) 撤換編製證券報告或季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或季度財務報表的審核證明的執業會計師等；
- (ak) 就有關財務報表或季度財務報表等內持續經營假設的事項設立附註；
- (al) 股東服務將不會委託予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股東服務代理；
- (am) 提交內部控制報告，包含的內容大意是內部控制系統有嚴重缺陷或無法陳述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結果；
- (an) 修訂公司章程；
- (ao) 更改不附帶投票權的上市股份、附帶投票權的上市股份（僅限發行多類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上市優先股（不包括股息與附屬公司掛澗的股份）的內容及其他計劃⁽¹⁾；
- (ap) 更改有關大阪證券交易所私人主動融資市場上市公司業務計劃及特定業務的協議⁽²⁾；或
- (aq) 除(a)至上文(ap)（視乎是否適用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所述事項外，與此類上市公司或上市股份等經營、業務或資產有關且對投資者的

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事項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災難或破壞所引致的損害；
- (b) 主要股東的變動；
- (c) 致使某特定證券或與某特定證券有關的期權除牌的事項；
- (d) 提出有關產權申索的訴訟或就該訴訟作出判決或與該訴訟有關的行動在無司法判決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完成；
- (e) 呈請尋求暫停某項業務或任何其他相關處置的臨時處置令，或就有關呈請作出司法判決，或有關呈請的全部或部分程序在無司法判決的情況下完成；
- (f) 被行政機關根據法例及法規註銷牌照、暫停業務或作出任何其他相應的紀律行動或被行政機關指控違反法例及法規；
- (g) 控股股東或其他聯屬公司的變動；
- (h) 債權人或除該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呈請或通告開始破產程序、開始更新程序，或開始重組程序，或執行企業抵押（「**破產**」）；
- (i) 票據或支票被拒付（僅限原因為資金不足的情況）或結算所暫停交易（「**拒付**」）；
- (j) 呈請開始與母公司有關的破產程序等；
- (k) 因發生與擔保責任債務人或主債務人有關的拒付、破產或與此相關的事項，就應收賬項、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或針對有關債務人的擔保責任向有關主債務人取得補償的權利可能無法行使；

- (l) 暫停與某位主要業務夥伴(指佔上一營業年度銷售總額或採購總額逾10%的業務夥伴;下文亦然)的貿易或基於同一原因或在同一期間暫停與兩名或以上業務夥伴的貿易;
- (m) 債權人豁免責任或延長還款期限(僅限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認為相當於豁免責任的延長)或由第三方承擔或履行責任;
- (n) 發現資源;
- (o) 股東要求暫停發行股份或公司認股權證或處置庫存股份;
- (p)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大會;
- (q) 截至某營業年度或季度會計期間結束時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證券的市場價值(僅限於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不包括該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股份)跌至低於賬面值(按該日證券交易所收市價(如無此類收市價,則為上一日證券交易所收市價)計算的價值)(僅限該上市公司採納成本法作為證券評估法的情況);
- (r) 加速清還與公司債券有關的債務;
- (s) 召集某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會議及與某上市債券、上市可換股債券或上市可轉換企業債券的權利有關的其他重要事項;
- (t) 撤換編製證券報告或季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或季度財務報表的審核證明的執業會計師(不包括根據上一項規定披露詳情的情況、上市公司的業務執行決策機構決定撤換執業會計師的情況(包括該機構決定不進行與該決定有關的事項的情況));

- (u) 隨附有關審核證明的規定由兩(2)名或以上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公司編製的審核報告或季度審閱報告的證券報告或季度審閱報告 (包括由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公司編製的有關相當於審核證明的證明的審核報告或中期審核報告) 預計不會在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指定的期間內呈交或並無在該期間內呈交 (倘公司已披露該報告預計不會在該期間內呈交則除外)、已在作出上述披露後呈交或獲批准延長該期限;
- (v) 財務報表等所附的審核報告或季度財務報表所附的季度審閱報告載有執業會計師將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事項列為例外情況的「附例外情況的保留意見」或「附例外情況的保留結論」, 或「否定意見」、
「負面結論」, 或執業會計師「未出具意見」或「未作出結論」 (就指定商業公司而言, 有關情況應包括「附例外情況的保留意見」、「中期財務報表等未提供有用資料的意見」及執業會計師等「未出具意見」並將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事項列為例外情況的情況);
- (v-2) 有關內部控制報告的內部控制審核報告載有「否定意見」或有關人士「未出具意見」;
- (w) 倘收到取消股東服務代理協議的通告, 股東服務可能不會委託予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股東服務代理, 或其已決定不委託, 股東服務不會委託予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股東服務代理;
- (x) 修訂股東之間有關在大阪證券交易所私人主動融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特定業務的基本協議⁽²⁾; 或
- (y) 除(a)至上文(x)提述的事項外, 有關該上市公司的營運、業務或資產的事項或有關上市股份等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

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等作出的決定(包括決定不進行該決定所涉事項的情況)

- (a) 股份交換；
- (b) 股份轉讓；
- (c) 合併；
- (d) 分拆；
- (e) 轉讓或收購全部或部分業務(除非緊隨轉讓或收購後
 - (i)淨資產變動少於30% , (ii)收益變動少於10% , (iii)即期溢利變動少於30%及(iv)純利變動少於30%) ；
- (f) 解散 (不包括透過合併方式解散) ；
- (g) 新產品或新技術商品化；
- (h) 商業聯盟或商業聯盟解散；
- (i) 轉讓或收購股份或股權從而導致一家實體成為或不再為一家附屬公司；
- (j) 轉讓或收購固定資產；
- (k) 租賃固定資產；
- (l) 暫停或廢除全部或部分業務；
- (m) 呈請開始破產程序、開始更新程序，或開始重組程序；
- (n) 開展新業務；
- (o) 出價收購；
- (p) 更改商號或公司名稱；

- (q) 根據存款保險法的規定提出的呈請；
- (r) 根據有關促進調整特定責任等的特定調解的法律呈請透過特定調解程序仲裁；
- (s) 修訂有關於大阪證券交易所私人主動融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特定業務的協議⁽¹⁾；或
- (t) 除(a)至上文(s)提述的事項外，有關該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或資產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

與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等有關的事項

- (a) 於業務執行過程中發生的災難或破壞造成的損失；
- (b) 倘提出與產權相關的申索訴訟或就該訴訟作出判決或與該訴訟相關的全部或部分行動在未有司法判決的情況下完成；
- (c) 倘作出尋求暫停業務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處置的臨時命令呈請或已就該呈請作出司法裁決或該呈請的全部或部分訴訟程序在未有司法裁決的情況下完成；
- (d) 行政機關根據法律及法規註銷牌照、暫停業務或採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紀律行動或行政機關指控違反法律及法規；
- (e) 債權人或除該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呈請開始破產程序；
- (f) 拒付；
- (g) 呈請開始有關再附屬公司的破產程序等；

- (h) 由於發生拒付、破產程序或與有關擔保責任的債務人或主要債務人相關的與此有關的事項，則就應收賬款、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或針對該等債務人的該等擔保責任向該主要債務人獲取補償的權利可能無法行使；
- (i) 出於相同理由或於同期暫停與主要業務夥伴的貿易或暫停與兩名或以上業務夥伴的貿易；
- (j) 債權人豁免責任或延長還款期限（限於東京證券交易所 / 大阪證券交易所視為與豁免責任相等的延期）或由第三方承擔或履行責任；
- (k) 發現資源；
- (l) 修訂股東之間有關於大阪證券交易所私人主動融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綜合附屬公司的特定業務的基本協議⁽²⁾；或
- (m) 除(a)至上文(l)（視乎是否適用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提述的事項外，有關該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或資產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

上市公司的相連附屬公司作出的決定 / 有關屬上市公司的相連附屬公司的事項

- (a) 倘相連附屬公司的業務執行決策機構決定與該相連附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或 ⁽¹⁾
- (b) 與發生相連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事件。

有關上市公司賬目結算的資料

- (a) 採用盈利報告(*Shihanki Kessan Tanshin*) (概要) 或季度盈利報告(*Kessan Tanshin*) (概要) 進行賬目結算 (年度及季度) 的詳情
- (b) 上市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新近計算的估計值與該上市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計算的上次估計值間在銷售額、經營溢利、普通溢利或淨收入方面的差額
- (c) 上市公司計算的股息的估計價值的詳情

附註：

- (1) 注意此乃並無載入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的事項。
- (2) 注意此乃並無載入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的事項。

儘管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提供廣泛的須予披露事項規定，惟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亦規定上市公司須披露與該上市公司或其上市股票的營運、業務或資產相關且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有顯著影響的重要事項。該廣泛的披露規定指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須就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重大事件作出公告。

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須予披露的公司事項一般須利用及時披露信息傳遞系統(「TDnet」)進行。TDnet是一種電子披露系統，上市公司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披露的資料須利用TDnet數據庫服務自披露日期起五年可供公眾查閱，惟須繳納費用。倘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認為上市公司已違反有關及時披露的規定，則該公司可被除牌。

除牌的標準

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發行人可自行申請除牌，亦可按照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的股票除牌準則內所載的若干條件除牌。

尤其是，倘上市發行人對其股份過戶實施限制，則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可將一上市發行人除牌。

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亦可在下列情況下酌情把上市發行人除牌：

- (a) 上市發行人嚴重違反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或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視情況而定）；
- (b) 股份的數目、市值或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水平；
- (c) 發行人於營業年份的年末資不抵債，且超出資產值的債項未能於一年之內清還；
- (d) 發行人暫停其業務活動；或
- (e) 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認為，證券除牌符合公眾利益或投資者的保障。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規定，上市公司在公司有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該定義將僅適用於本節）的情況下，須制訂政策保障少數股東（「**少數股東保障政策**」）。根據企業管治報告編製指引，少數股東保障政策須包括(i)建立公司架構的政策；(ii)決策過程；及(iii)（就保障少數股東而言）外部獨立機構的利用。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所指的「控股股東」指母公司或在合併為其本身持有的投票權及下列項目所述任何實體持有的投票權後持有上市公司大多數投票權的主要股東（母公司除外）：

- (a) 上述主要股東的近親（指具備第二級親屬關係的親戚）；及
- (b) 大多數投票權由上述主要股東及上文(a)項所述近親持有的公司（包括公司、指定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類似實體（包括等同於該等實體的外國實體））以及上述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規定，上市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披露文件內披露有關控股股東的若干事項（包括公司對控股股東的政策及與彼等的交易詳情）。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亦規定上市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的資料有任何變更的情況下立即提交報告。而且，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規定，有控股股東的上市公司須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天起三個月內披露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事項：

- (a) 母公司的商號或公司名稱、母公司有關上市公司投票權的持有比率及（如適用）母公司發行股份的日本證券交易所或母公司發行的股份上市或持續買賣的外國證券交易所

的商號或公司名稱；

- (b) 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批准豁免披露有關母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若干事項的情況下，該等批准的原因；
- (c) 母公司於企業集團內的地位以及與其他母公司的關係；
- (d) 與控股股東（包括其近親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事項；及
- (e) 少數股東保障政策的實施狀況。

習慣上，會就與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披露(i)名稱或商號，(ii)總公司地點，(iii)股本，(iv)業務說明，(v)投票權持有比率，(vi)與呈報公司的關係，(vii)交易的詳情，(viii)交易金額，及(ix)其他資料（如財政年度末的交易結餘）。

此外，倘上市公司有控股股東及作出決定進行若干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之間的若干重大交易，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規定上市公司須獲得於該控股股東並無權益的人士的意見，以便就有關事項作出的任何決定不會損害上市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

此外，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倘上市公司董事會安排的第三方配發導致投票權攤薄比率超逾300%，該公司將被除牌，除非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認為該第三方配發的風險不大可能損害投資者的權益者。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作為一般規則，攤薄比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攤薄比率} = \frac{\text{由有關第三方配發將予發行的股份
涉及的票數（包括潛在投票權數目）}{\text{於第三方配發前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股份涉及的票數}} \times 100$$

除上述者外，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規定上市公司須(i)就有關第三方配發的必要性及適當性取得獨立於公司管理層的人士的意見，或(ii)倘第三方配發(1)導致投票權攤薄比率達25%或以上，或(2)倘該配發預期會導致控股股東變更，以任何方式（如股東大會）確認股東的意向，除非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認為上市公司由於各自理由（如財務狀況迅速惡化）進行上文(1)或(2)所述任何程序存在困難。

公司架構規定

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公司須成立及委任(i)董事會；(ii)審計委員會或三個委員會（指公司法所訂明的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iii)會計核數師。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亦規定，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的內資上市公司須設有至少一位獨立董事 / 核數師（指不大可能與一般投資者有利益衝突的外部董事（須受公司法的若干規定規限）或外部核數師（須受公司法的若干規定規限））。

3. 日本公司法

本公司主要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載列公司的法律基準並規定了公司必須遵守的實際法律及程序事項（包括與其成立、業務經營、管理層及監事會權力、股本、股東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公司的清盤有關的事項）。本公司亦須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管日本的證券法及就（其中包括）證券交易所、公開收購要約、公開披露、內部監控及金融服務制訂規則與規例。公司法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如適用）以及若干相關法律及法規（各自目前均生效）的簡明概要載列如下。

(a) 公司類型

(1) 公司法所界定的公司類型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股份公司（株式會社）及合夥型公司（持分會社）。合夥型公司（公司法第3部分）乃包括所謂個人公司（人的會社）（即公司成員間有深厚人際關係及在組織內安排企業管治具有的高度靈活性獲認可的公司）的一般概念，如合夥公司（合名會社）、有限合夥公司（合資會社）及有限責任公司（合同會社）。本公司乃作為股份公司（株式會社）成立，本節的說明主要有關股份公司。

(2) 公司類型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以及大型或其他公司。上市公司(*kokai kaisha*)界定為該公司的註冊成立章程並無規定轉讓任何一類或多類該公司股票的股份須獲公司批准的公司。另一方面，非上市公司(*kabushiki joto seigen kaisha*)為其發行的各類股份在轉讓任何股份方面均受註冊成立章程限制的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與非上市公司在管治方面存在若干差異。本公司屬於上市公司。

根據公司法，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顯示資本為500百萬日圓或以上、或負債總額為200億日圓或以上的公司界定為大型公司（大會社）。大型公司與其他公司在管治方面存在若干差異。本公

司屬於大型公司。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選擇多種類型的企業管治架構。然而，根據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上市公司須為以下二者之一：(i)設有法定審計委員會的公司或(ii)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本公司屬於設有審計委員會的公司。

(b) 股本

(1) 股本

公司的股本分拆為股份。股本金額為於公司成立或發行股份時將成為股東的人士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最多一半毋須資本化，惟該款項須作為股本儲備留存。股本的金額須登記。

(2) 股票

公司法將「發行股票的公司」界定為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規定代表其股份(或倘為類別股份的公司，則為全部類別的股份)的股票須予發行的公司。註冊成立章程中並無規定其股份由股票代表的公司於下文稱為「不發行股票的公司」。本公司屬於不發行股票的公司。

此外，根據記賬法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於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可發行股票。本公司的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不發行任何股票。

(3) 單位股份制度

原則上，股東每擁有一股股份有一票。然而，倘一間公司實施單位股份制度，則並非每股股份有一票，而是其註冊成立章程設定的一個股份單位方有一票。一個單位的股份不

得超過1,000股股份。持有不足一個單位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購買該等股份。本公司並未實施單位股份制度。為實施單位股份制度，公司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註冊成立章程。然而，在下列情況下，修訂註冊成立章程毋須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i)有關制度乃於拆股的同時實施及(ii)各股東的投票權未因拆股及實施單位股份制度而減少。

(4) 投票權

股東(不包括(i)於允許公司可透過持有實體全體股東四分之一或以上票數或由於其他原因實際控制該實體權的關係中訂明為實體的股東，(ii)有關庫存股份的公司本身，(iii)擁有不足一個股份單位的股東，(iv)類別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的類別股東，及(v)將通過公司法第140條第3段、第160條第4段及第

175條第2段購回股份的股東的票數為每股一票。公司法允許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

(5) 更改現有股份權利

為更改現有股份權利，公司須修訂其註冊成立章程，而修訂公司章程通常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

(6) 股份類別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附帶並非由所有股份持有的特定權利的股份。公司法許可的股份類別包括附有有關下列事項的權利的股份：

- (a) 派付股息；
- (b) 清盤分派；
- (c) 投票權限制；
- (d) 股份轉讓限制；
- (e) 於某一類別股東大會上委任高級職員；及
- (f) 於某一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上將予批准的事項。

除上述者外，下列類別股份被確認為獲許可股份類別：

- (a) 附有要求購回權利的股份(*shutoku seikyuken-tsuki kabushiki*)；
- (b) 附有購回條款的股份(*shutoku joko-tsuki kabushiki*)；及
- (c) 附有購回全數某類股份條款的股份(*zenbu shutoku joko-tsuki kabushiki*)。

附有要求購回權利的股份(*shutoku seikyuken-tsuki kabushiki*)乃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擁有可對公司行使的認沽期權的股份。註冊成立章程規定，倘該等期權獲行使，公司可交付債券、股份收購權、附有股份收購權的債券、股份或其他資產作為代價。附有購回條款的股份(*shutoku joko-tsuki kabushiki*)乃就該等股份而言，當某一觸發事件發生時，公司擁有可對股東行使的認購期權的股份。同樣，註冊成立章程訂明，倘該等期權獲行使，公司可交付債券、股份收購權、附有股份收購權的債券、股份或

其他資產作為代價。附有購回全數某類股份條款的股份乃就該等股份而言，公司擁有透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購買全數某類股份(*zenbu shutoku joko-tsuki kabushiki*)的選擇權的股份。

為發行上述類別的股份，可予發行的該等股份的詳情及數目須於註冊成立章程中訂明。

(7) 拆股、無償分配股份及反向拆股

拆股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將已發行股份拆分為更多數量。根據記賬法，於拆股生效日期，公司的股東於戶口管理機構持有的所有戶口記錄的股份數將根據適用比率增加。

無償分配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或無償分配將任何類別的股份分配予公司的現有股東而無需任何額外出資，惟儘管庫存股份可配發予股東，然而任何該等無償分配將不會計入任何庫存股份。根據記賬法，於無償分配的生效日期，於公司股東於戶口管理機構持有的戶口登記的股份數目將根據公司向JASDEC發出的通告而增加。

反向拆股

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將其股份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根據記賬法，於反向拆股生效日期，於本公司股東於戶口管理機構持有的所有戶口記錄的股份數目將根據適用比率減少。

(8) 股份轉讓

原則上，股份可隨意轉讓，但公司可對股份轉讓施加限制，例如使得該轉讓須獲公司批准。所有股份或僅限某類股份可轉讓。於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根據相關上市規則須可隨意轉讓，本公司並未對股份實施任何轉讓限制。

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須於代表股份的股票交付後，方才生效；然而，這不適用於因處置庫存股份（指一間公司內由該公司本身擁有的股份）而轉讓股份。發行股票的公司的庫存股份的認購人於認購人支付股份的股款當天成為股份的股東。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的轉讓，在收購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載列或記錄於股東登記冊後對公司而言方屬完成。

不發行股票的公司的股份的轉讓將以訂約方表明彼等有意如此行事的方式生效，股份的轉讓在收購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載列或記錄於股東登記冊後對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而言方屬完成。倘庫存股份被出售，不發行股票的公司的庫存股份的認購人將於認購人已就股份支付股款當日成為股份的

持有人。

倘記賬法適用於公司（例如其適用於在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上市股份），股份轉讓僅透過記賬生效，股份的所有權於所轉讓的股份數目記錄於受讓人於戶口管理機構（可能為金融工具交易商（即證券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符合記賬法訂明規定的金融機構）開立的戶口時轉至受讓人。

(9) 股份收購權(*Shinkabu yoyakuken*)

公司法將股份收購權界定為行使持有人有權收取發行公司的股份的權利。

股份收購權毋須與債券合併。可單獨授出股份收購權或與其他金融產品一併授出。

為提供股份收購權，若干詳情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包括：(i)其詳情及數量；(ii)其是否以無償方式發行；及(iii)如不是，付款金額或其計算的方法等。然而，在上市公司，董事會可作出此決定，惟下文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倘股份收購權以無償方式發行及其包括對認購人特別有利的條款，或倘發行價對認購人特別有利，董事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解釋為何股份收購權須以有關方式發行。就上市公司而言，在該等情況下，發行條款亦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呈報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東京地區法院的案例，股份收購權是否以「特別有利價格 / 特別有利條件」發行，乃根據股份收購權於發行時的價格、按期權定價理論計算，並考慮股份市價、股份收購權行使價、股份收購權行使期、利率、股價波動性等因素後釐定（「**公平期權價**」）。倘發行時支付的款項（或倘以零代價發行，則為股份收購權的實質代價）大幅低於公平期權價，則原則上股份收購權的價格或條件被詮釋為「特別有利」。

股份收購權可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發行予現有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股東有權按彼等股權比例認購股份收購權。

(10) 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通常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倘為彌補虧絀而削減股本，另須由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便可。

在削減股本（及儲備）時，須遵循保障債權人權益的程序。公司須於不少於一個月的固定期間內於官方公報公布擬進行的削減並知會債權人彼等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利。公司亦須個別通知已知債權人，惟此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豁免。

(11) 附屬公司擁有的股份

附屬公司不可收購母公司的股份，惟若干例外情況（如透過若干合併及收購交易進行的收購、無代價收購以及作為來自並非母公司的公司的盈餘分派的收購）除外。當附屬公司在該等例外情況下收購母公司的股份時，彼等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須於適當時間出售該等股份。

(12) 無法聯絡的股東

公司法規定，在通告連續五年未能送達股東及該等股份的股東連續五年未有收取盈餘股息的情況下，公司有權出售或拍賣有關股東的股份。於行使此權利時，公司須於出售或拍賣前至少三個月發出公告，並向股東或股份的登記承押人徵求不反對該行動的意見。

(c) 購買一間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有關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明確限制。然而，倘一間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做法被視為等同於公司為本身收購庫存股份，則下文「(d) 一間公司購回股份」所載有關購回其股份的規定適用於該做法。

儘管並無有關「為公司進行收購」的既定規則，但有關情況一般應按下列的全面檢討確定：

- (i) 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款，如該人士的信譽及應收款項（包括抵押品及利息）的收回；
- (ii) 購買或認購一間公司股份的條款（包括選擇向其購買股份的人士、股份價格及購買時間）是否由該公司釐定；及
- (iii) 對公司所收購股份的控制權（包括出售股份的權力及收取盈餘股息的權利）是否屬於該公司。

(d) 一間公司購回股份

經股東同意後，可通過下列途徑向股東購回股份：(i) 在市場上收購，(ii)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的收購要約程序，(iii) 向所有股東收購，或(iv) 向某一股東收購。就上述情況(i)及(ii)而言，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註冊成立章程准許）在市場上或透過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規定的出價收購程序購回股份。倘向所有股東購回股份（上述情況(iii)），只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即可（然而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上市公司不得以此方式購回股份並須進行出價收購程序）。倘向某一股東購回股份（上述情況(iv)），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上述情況(iv)而言，該股東的名稱須予披

露並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將彼等列為賣方。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限於在下文界定的可分派金額中授出。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股息可以分派盈餘形式分派，而盈餘可以現金及 / 或實物形式分派，分派時間及次數並無限制。

派付股息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i)設有會計核數師，(ii)董事任期於董事當選之日起計一年內完結的最後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或之前終止；及(iii)設有法定審計委員會及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公司中，有關派付現金股息的事宜可根據註冊成立章程授權董事會執行。

股息可以根據公司法釐定的可分派金額（「**可分派金額**」）派付。可分派金額是截至最後財政年度年底其他資本盈餘及其他保留盈利盈餘的總額，並減去若干金額（如庫存股的賬面值）進行若干調整。於派付股息時，(i)所分派盈餘的10%，或(ii)等於其股本的四分之一減截至分派日期的資本儲備及盈利儲備的總額的差額（以數額較低者為準），須預留作資本儲備或盈利儲備，直至其資本儲備或盈利儲備的總額達到其股本的四分之一。

倘公司的淨資產少於3百萬日圓，公司不得派付股息。

倘公司在未有可分派金額的情況下派付股息，董事及其他負責派息的人士有責任償還公司支出的金額，除非該人士證明其履行職責時並無失職。

(f) 少數股東的權利

(1) 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過往連續六個月或以上（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短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的票數百分之三(3/100)（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低比例，則為該比例）股份的股東可透過說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限於股東可行使其投票權的事項）並提供召開股東大會的理由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倘(i)在提出上述要求後，召開程序不能立即生效或倘(ii)並未就於提出要求當日起八周期間（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該期間為短之任何期間，則為該期間）內指定某一日子（作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召開股東大會寄發通告，提出要求的股東可在法庭許可的情況下繼續召開股東大會。

(2) 要求董事在股東大會議程內增加若干事項的權利

在設有董事會的公司中，僅過往連續六個月或以上（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短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的票數百分之一(1/100)（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低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不少於全體股東票數的百分之三（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少數目，則為該數目）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將若干事項列入股東大會議程。在該等情況下，有關要求須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八周（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短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提出。

(3) 要求董事將議案列入會議通告內的權利

股東可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八周（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短期間，則為該期間）要求董事通知股東提出要求的股東就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所提交的議案概要；然而，對於設有董事會的公司而言，僅過往連續六個月或以上（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短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票數百分之一(1/100)（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低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不少於全體股東票數的百分之三（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少數目，則為該數目）的股東可提出要求。

(4) 衍生訴訟

在衍生訴訟當中，股東獲准代表公司追究董事對公司的責任。除彌補公司的損失外，該制度亦可防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失職及有不當行為。於提出訴訟前持有股份六個月或以上（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短期間，則為該期間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要求公司提出訴訟追究董事、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高級行政人員、會計核數師、公司創辦人、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在成立程序方面以及清盤人的責任。然而，倘訴訟旨在為原告股東謀取不當利益或為第三方而提出或對公司造成損害，則此種情況並不適用。倘公司未於提出請求的六十天內採取任何行動，提出請求的股東有權提出訴訟，追究上述人士的責任。

倘在等待六十天後公司可能蒙受無法彌補的損失，股東可立即提出訴訟。董事的責任可由(i)於事件發生後透過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ii)提前以註冊成立章程的方式限定。然而，倘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不包括須負上責任的高級職員）票數的百分之三(3/100)（或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較低比例，則為該比例）的股東於指定期間就有關上限提出反對意見，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該等規定，公司不得使該豁免生效。

(g) 管理 / 企業管治

(1) 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有權就公司法規定的事項以及所有有關公司的組織、管理、行政等事項作出決定。在設有董事會的公司，股東大會有權僅就公司法及註冊成立章程規定的事項作出決定。

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完結後的三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載有會議時間、地點、目的及公司法及相關條例，連同業務報告以及財務業績載列的若干其他事項，須於大會預定舉行日期前至少兩周郵寄予擁有投票權的各股東。上述通告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股東，惟須獲得有關股東的同意。此外，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的規定，業務報告及財務業績附註內將載列的若干項目可於公司網站提供，而非直接郵寄予個別股東。

決議案類型

決議案分以下類型：普通決議案(*futsu ketsugi*)、特別決議案(*tokubetsu ketsugi*)及有保留意見的特別決議案(*tokushu ketsugi*)。

在普通決議案(*futsu ketsugi*)中，決議案須以出席大會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的大多數投票權提出。佔票數過半的股東須出席。法定人數可於註冊成立章程內訂明。在委任或罷免董事、法定核數師等的決議案中，即使在註冊成立章程內作出規定，法定人數亦不能低於三分之一。

在特別決議案(*tokubetsu ketsugi*)中，決議案須以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三分之二（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更高比例，則為該更高比例）或以上的大多數票提出，而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的大多數票（倘註冊成立章程訂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以上）的股東須出席。若干事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包括：

- 反向拆股；
- 按特別優惠的認購價發行新股份；
- 按特別優惠的認購價或特別優惠的條件發行股份收購權；
- 在未賦予股東要求以現金派發的權利的情況下，以實物形式派發股息；
- 於併入公司資產（於合併前存在及持續用於其業務）後兩年內任何時候作出的收購（*Jigo-Seturitu*）；

- 合併；
- 公司分拆；
- 股份交換及股份轉讓；
- 轉讓全部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及
- 公司解散。

根據公司法須獲股東批准的交易

| | 交易類型 | 所需決議案 | 法定人數規定 |
|-----------------|--|---------------------------------------|-------------------------|
| 股東批准交易 | 若干公司行為，包括：(i)盈餘分派(公司法第454條)；(ii)購回股份(公司法第156(1)條)；(iii)削減所述股本金額(公司法第447(1)條)；金額(公司法第447(1)條)；(v)透過削減盈餘金額增加所述股本金額(公司法第450條)；(vi)透過削減盈餘金額增加儲備金額(第451條)；及(vii)佔用其盈餘，包括處置虧損及撥付自願儲備(公司法第356(1)條)。 | 普通決議案，將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大多數投票通過。 | 持有於股東大會持有於股東大會股東(有權投票)。 |
| 股東特別批准交易 | 以下交易構成股東特別批准交易： (i) 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兩年內的任何時間收購註冊成立前存在的資產並繼續用於其業務 (<i>Jigo-Seturitu</i>)(公司法第467(1)(v)條)； (ii) 合併(由另一間公 | 特別決議案，將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投票通過。 | 持有於股東大會上大多數投票的股東(有權投票)。 |

| 交易類型 | 所需決議案 | 法定人數規定 | |
|---|---|--|------------------------------|
| <p>804(1)條)；</p> <p>(iii) 司吸收) (公司法第783(1)、795(1)、804(1)條)；</p> <p>(iv) 公司分拆 (將一間現有公司分為兩個組成部分 (公司法第783(1)、795(1)、股份交換及股份轉讓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換目標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第783(1)、795(1)、804(1)條)；及</p> <p>(v) 轉讓全部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 (公司法第467(1)、(2)條)</p> | | | |
| <p>此外，若干公司行為 (包括以下各項) 構成股東特別批准交易：(i)反向拆股 (公司法第180(2)條)；(ii)以不公平認購價發行新股 (公司法第199(2)、(3)條)；(iii)以不公平認購價或不公平條件發行股份收購權 (公司法第238(2)、(3)條)；實物分派股息，而未給予股東要求現金分派的權利 (公司法第454(4)條)；(v)公司解散(公司法第471(iii)條)。</p> | | | |
| <p>特定股東 特別批准交易</p> | <p>涉及重組公司股份的合併或股份轉讓(如包含轉讓限制、修訂公司的註冊成立章程，</p> | <p>特別特定決議案，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p> | <p>至少一半或以上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p> |

| | 交易類型 | 所需決議案 | 法定人數規定 |
|-----------------|---|---------------------|---------------|
| | 以載入優先購買權或其他轉讓限制) 構成股東特別批准交易。 | 大多數投票通過。 | |
| 股東一致批准交易 | 以下公司行為構成股東一致批准交易：(i)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將本公司全部股份重新分類為受公司法定股份相似) (公司法第110條) ；(ii)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限制若干股東要求公司透過股份購回購買其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第164(2)條) ；(iii) 轉變為無限商業合夥、有限商業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公司法第776(1)條) ；及(iv) 合併或股份轉讓，其中支付於公司股東將被吸收或全部收購的全部或部分代價為無限商業合夥、有限商業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股權 (公司法第783(2)條) ；及(v) 註冊成立型合併，其中各無限商業合夥、有限商業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將成立。 | 特別特定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一致通過。 | 無。 |

1 此外，就轉讓業務而言，倘業務受讓人連同其全資實體 (如有) 持有業務轉讓人投票權總數的90%或以上，則毋須於業務轉讓人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在一項合資格特別決議案(*tokushu ketsugi*)中，決議案須由以下人士作出(i)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的大多數 (倘註冊成立章程所規定的比例更高，則為該比例或更高的比例) 股東，即股東三分之二 (倘註冊成立章程所規定的比例更高，則為該比例) 或以上的大多數票，或(ii)全體股東半數或以上 (倘註冊成立章程所規定的比例更高，則為該比例或更高的比例)，即相等於全體股東四分之三 (倘註冊成立章程所規定的比例更高，則為該比例) 或以上的大多數票。第(i)類合資格特別決議案包

括對轉讓股份作出限制的決議案。第(ii)類合資格特別決議案為適用於就一間公司(其註冊成立章程對其全部股份有轉讓限制)就盈餘或剩餘資產的分派或投票權而實施或改變股東差別待遇的決議案。亦存在需要全體股東同意的情況，例如，倘董事、法定核數師等對本公司的責任獲解除。

(2) 董事及董事會

一般事項

各公司須有一名董事。公眾公司、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及設有法定審計委員會的公司必須設有董事會。該等公司至少須有三名董事。

委任

董事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佔三分之一以上票數的股東須出席大會，且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上所述同樣適用於罷免董事。倘按照議程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則股東可建議採用累計投票法，惟該投票法可能不被列入註冊成立章程。幾乎所有上市公司均不將其列入。

任期

董事的任期在董事當選起兩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然而，有關任期可由註冊成立章程作出規定或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縮短。

董事資格

若干人士（如法人）不可成為公司的董事。然而，公眾公司不可將董事資格局限於該等董事為其中一名股東。

罷免

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被罷免。對於已發行附帶有關罷免董事否決權股份的公司，罷免董事亦須在該類股份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對於擁有委任若干名董事股份的公司，罷免以此方式委任的該等董事須獲該類股東的批准。

薪酬

自公司收取作為履行職責代價的財務利益（如董事薪酬及花紅）須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董事薪酬總額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而每名董事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或一名獲授權釐定薪酬的董事釐定。

與公司的關係

公司與高級職員（董事、會計顧問及法定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屬於強制性關係。因此，董事及其他人士有責任以好當家的身份行事。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即遵守法律、註冊成立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責任及忠誠履行職責。

(2) 董事及董事會

一般事項

各公司須有一名董事。公眾公司、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及設有法定審計委員會的公司必須設有董事會。該等公司至少須有三名董事。

委任

董事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佔三分之一以上票數的股東須出席大會，且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上所述同樣適用於罷免董事。倘按照議程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則股東可建議採用累計投票法，惟該投票法可能不被列入註冊成立章程。幾乎所有上市公司均不將其列入。

任期

董事的任期在董事當選起兩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然而，有關任期可由註冊成立章程作出規定或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縮短。

董事資格

若干人士（如法人）不可成為公司的董事。然而，公眾公司不可將董事資格局限於該等董事為其中一名股東。

罷免

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被罷免。對於已發行附帶有關罷免董事否決權股份的公司，罷免董事亦須在該類股份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對於擁有委任若干名董事股份的公司，罷免以此方式委任的該等董事須獲該類股東的批准。

薪酬

自公司收取作為履行職責代價的財務利益（如董事薪酬及花紅）須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董事薪酬總額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而每名董事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或一名獲授權釐定薪酬的董事

釐定。

與公司的關係

公司與高級職員（董事、會計顧問及法定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屬於強制性關係。因此，董事及其他人士有責任以好當家的身份行事。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即遵守法律、註冊成立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責任及忠誠履行職責。

免除責任

倘董事須就因其玩忽職守而造成的損害對公司負責，公司法中有適用於董事的彌償措施：

- 可在全體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免除責任；或
- 倘有關董事在履行其註冊成立章程規定的職責時在不知情情況下行事及並非嚴重失職，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免除部分責任。

此外，公司可與外部董事訂立協議，以將損害責任限制在公司法所規定金額範圍內的若干金額。

利益衝突

在以下情況中，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有關交易的一切重大事實並尋求其批准：

- 為其本身或為第三方的利益在公司業務範圍內進行交易。
- 為其本身或為第三方的利益與公司進行交易。
- 在公司與董事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如公司向貸款人擔保董事的債務）代表公司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於進行交易後，進行交易的董事亦須立即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交易的重大資料。

公司代表

董事會須從董事中委任代表董事。代表董事有權採取涉及公司業務的一切司法及司法外行動。

對於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須委任行政人員(*shikko-yaku*)，而非代表董事。行政人員由

董事會委任，但未必來自董事及董事會從行政人員中委任以代表公司的代表行政人員。行政人員負責對董事會決定指派其負責的事宜作決定，並執行公司的事務。

董事的角色

設有董事會與不設董事會的公司董事角色有別。對於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僅由董事會推選的代表董事及其他董事方可執行公司的事務，而對於不設董事會的公司，則由董事執行公司的事務。對於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董事通常不執行公司的事務。該等公司的董事會的設立宗旨乃充當監督角色。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不包括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的董事會）有權：

- 決定執行公司的事務；
- 監督董事的履職情況；及
- 委任及罷免代表董事。

董事會專屬管轄範圍內的事宜（對涉及執行事務的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以下各項：

- 出售或收購重大資產；
- 大額借款；
- 委任及罷免重要僱員；
- 成立、改變及撤銷分支機構及其他組織單位；
- 涉及發行債券的重大事宜；及
- 實施制度以確保董事在遵守法律及註冊成立章程的情況下履職。

(3) 法定核數師及法定審計委員會

一般事項

設有董事會的公司（不包括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須有一名法定核數師。此外，大型公司須有一個由三名或以上法定核數師組成的法定審計委員會。

法定核數師

法定核數師由股東大會委任及罷免。然而，若要罷免一名法定核數師，則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

法定核數師的任期在法定核數師當選起四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然而，即使註冊成立章程作出規定，亦不可縮短該任期。

法定核數師負責審核董事的執行行動，包括確保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制度，並另有監督公司審核工作的廣泛權力，包括：獨立審閱公司文件及財務報表；與會計核數師共享資

料，並與彼等聯絡及面談；及處理公司審核產生的任何問題。為履行上述職責，法定核數師獲授多項權力，如有權要求董事就公司的業務向其報告、有權調查公司的業務及資產及有權要求董事停止超出公司範圍或宗旨或違反法律法規或註冊成立章程的若干行為（倘該等行為可能對公司造成巨大損害）。

公司法規定，免除法定核數師的責任與免除董事的責任相似。

法定核數師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乃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

法定審計委員會

法定審計委員會的職能為協助法定核數師履行其職責，讓其可共享資料、在彼等之間分配責任及確定核數方針及其審查方式。此外，法定審計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委任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並須編製審核報告（須供股東及債權人查閱）。更具體地說，在編製第二季度及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法定審計委員會自公司會計核數師接獲有關公司年度審核計劃及以年度審核報告為基礎的其他事宜的說明。

法定審計委員會從其會員中選任全職法定核數師。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中的會計規例旨在(i)設定支付盈餘的限額；及(ii)向債權人及股東提供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公司須按時編製準確的會計文件，並將其保存十年。會計工作必須符合「公認為公平及合適的企業會計實務」。

公司須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包括：

- 資產負債表；
- 損益報告；
- 財政年度內股本金額變動報告；及
- 業務報告。

財務報表須由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如有）審核，並須獲董事會批准，然後送呈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倘公司有會計核數師，且符合若干規定，則財務報表毋須獲股東大會批准，僅須呈報）。

公司法規定，須按照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遞交年度證券報告的大型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i) 併購（合併、公司分拆、股份交換、股份轉讓、業務轉讓及業務承擔）

(1) 合併(*gappei*)

吸收型合併 (*kyushu gappei*)及新註冊成立型合併(*shinsetsu gappei*)是可根據公司法進行的兩類合併。吸收型合併是指一間現有公司吸收一間或多間其他現有公司的合併，而新註冊成立型合併則是指註冊成立一間新公司以吸收一間或多間現有公司的合併。

倘若公司進行合併，必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即(1)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3或以上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2)2/3或以上之投票股東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交易），除非：

- (i) 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實體及將支付予交易對手（被吸納實體）股東之代價相等於或少於公司淨資產的20%，
- (ii) 公司擁有交易對手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或
- (iii) 交易對手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反對合併計劃的股東有權要求相關公司按公允價購買其股份。擁有投票權並已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向公司表示反對，且已投票反對合併的股東，或並無投票權的股東，可行使該等權利。評估權須於合併生效日前二十日內行使。

由於債權人可能受合併影響，故設有保障債權人的程序。進行合併的公司有責任在官方公報上公開宣布合併，倘債權人反對合併，亦有責任邀請已知債權人提出。根據註冊成立章程，公司可決定不個別通知已知債權人，但除在官方公報上發表公布外，亦可於日報上或透過電子方式發表公布通知債權人。

倘債權人反對合併，公司須(i)償還債務，即使尚未到期，(ii)否則，提供抵押，或(iii)在一間信託公司或從事信託業務的銀行存入一筆合適款項。然而，自一九九七年以來的最新修訂版本為，倘合併不可能損害債權人，則毋須採取該等措施。

根據公司法，已允許使用存續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作為收購或出售的代價，藉此促成三方合併。

在透過設立一間新公司進行的合併中，合併乃透過登記生效。在吸收合併中，被合併公司的權利及責任乃於協定的合併生效日期全面轉讓予存續公司。

日本法律規定須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須視乎當時擬進行之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召開大會之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規定召開大會通告的一般內容外，就合併合約徵求大會同意的大會通告內，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合併的理由；(ii)合併合約的條款及條件，(iii)將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適當程度；(iv)交易對手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 / 業務報告 / 核數師報告）及(v)交易對手於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2) 公司分拆(*kaisha bunkatsu*)

公司分拆是指一間股份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godo kaisha*)將屬於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另一間現有公司或一間新成立公司的過程。將屬於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權利及責任分拆給一間現有公司稱為*kyushu bunkatsu*（吸收型公司分拆），而將屬於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權利及責任分拆給一間新成立的公司則稱為*shinsetsubunkatsu*（新註冊成立型公司分拆）。在各種公司分拆中，作為分拆權利及責任的代價，分拆公司將發行或支付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現金或其他資產予另一間公司。

在新註冊成立型公司分拆或吸收型公司分拆中，程序為(i)制訂分拆計劃或準備分拆合約；(ii)提供

相關文件以供查閱；(iii)股東大會批准；(iv)保障債權人程序；及(v)登記。

分拆計劃或合約須以與合併相同的方式供股東及債權人查閱。計劃或合約須於分拆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倘為向另一間現有公司分拆，亦須藉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獲該公司的股東批准。反對分拆的股東獲授與合併相同的評估權。亦設有保障該等公司債權人的程序。

如果進行公司分拆，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除非：

- (i) 「公司分拆」將導致成立一間新公司，而公司為公司分拆行動中的分拆實體及將予轉讓的淨資產相等於或少於公司總資產的20%，
- (ii)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而公司為公司分拆行動中的分拆實體及將予轉讓的淨資產相等於或少於公司總資產的20%，
- (iii)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實體」）合併，而公司為合併實體及將支付予交易對手（分拆實體）有關公司分拆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公司淨資產的20%，
- (iv)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而公司已擁有交易對手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或
- (v)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而交易對手已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一般而言，分拆公司的權利及責任乃轉讓予新成立的公司或吸收公司。這亦適用於僱傭合約。

日本法律規定須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詳細內容須視乎當時擬進行之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召開大會之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規定召開大會通告的一般內容外，就公司分拆徵求大會同意的大會通告內，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公司分拆的理由；(ii)公司分拆合約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iii)將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適當程度；(iv)交易對手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 / 業務報告 / 核數師報告）；(v)交易對手於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及(vi)新成立公司的註冊成立公司章程、董事、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

(3) 股份交換(*kabushiki kokan*)及股份轉讓(*kabushiki iten*)

股份轉讓(*kabushiki iten*)是指一間或多間公司成立一間新公司,並將其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轉讓予該新公司(即成立一間新註冊成立公司作為其全資母公司),以換取該新公司的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附有股份收購權的債券或其他資產的交易。

股份交換(*kabushiki kokan*)是指一間股份公司將其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轉讓予一間現有股份公司或一間有限責任公司(*godo kaisha*)(即將一間現有股份公司轉變為另一間現有股份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godo kaisha*)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換取將成為該股份公司新母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或其他資產。

如果進行股份交換,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除非:

- (i) 公司在股份交換中為擠壓實體將支付予交易對手(目標實體)股東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公司淨資產的20%,
- (ii) 公司已擁有交易對手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或
- (iii) 交易對手已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公司進行股份轉讓必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日本法律規定須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須視乎當時擬進行之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召開大會之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規定召開大會通告的一般內容外,就股份交換合約徵求大會同意的大會通告內,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股份交換的理由;(ii)股份交換合約的條款及條件,(iii)將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適當程度;(iv)交易對手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v)交易對手於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此外,除上述規定召開大會通告的一般內容外,就股份轉讓計劃徵求大會同意的大會通告內,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股份轉讓計劃的理由;(ii)股份轉讓的條款及條件,(iii)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iv)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及(v)新成立公司的註冊成立公司章程、董事、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

(4) 業務轉讓(*jigyo joto*)

業務轉讓(*jigyo joto*)是股份公司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jigyo*)轉讓予另一實體的交易。根據司法判例，「業務」(*jigyo*)一詞意指「就若干商業目的組織的資產與負債合併(包括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按此標準，本身不構成營運業務的資產並不視為「業務」(*jigyo*)。股份公司將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jigyo*)轉讓予另一實體的合約須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

議案的規限，除非：

- (i) 承讓人將向股份公司支付的代價為股份公司總資產的20%或以下，或
- (ii) 承讓人擁有股份公司90%或以上已發行在外股份。

反對業務轉讓(*jigyo joto*)的股東擁有評估權。

日本法律規定須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須視乎當時擬進行之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召開大會之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規定召開大會通告的一般內容外，就業務轉讓徵求大會同意的大會通告內，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業務轉讓的理由；(ii)業務轉讓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將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適當程度。

(5) 業務承擔(*jigyo yuzuriuke*)

業務承擔(*jigyo yuzuriuke*)是股份公司向另一實體承擔其全部或部分「業務」(*jigyo*)的交易。根據司法判例，「業務」(*jigyo*)一詞意指「就若干商業目的組織的資產與負債合併(包括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按此標準，本身不構成營運業務的資產並不視為「業務」(*jigyo*)。

股份公司向另一實體承擔其所有「業務」(*jigyo*)的合約須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的規限，除非：

- (i) 股份公司將向轉讓人支付的代價為股份公司資產淨值的20%或以下，或
- (ii) 轉讓人擁有股份公司90%或以上已發行在外股份。

反對業務承擔(*jigyo yuzuriuke*)的股東擁有評估權。

日本法律規定須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須視乎當時擬進行之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召開大會之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規定召開大會通告的一般內容外，就業務承受徵求大會同意的大會通告內，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業務承受的理由；(ii)業務承受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將支付的代價的適當程度。

(j) 公司融資

除借款外，公司可採取以下措施融資：

(1) 發行新股份

公司法同一條款將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均稱為發售股份。向公眾或第三方發售新發行股份或將予出售的庫存股份時，公司須確定以下事項：

- 發售股份數目；
- 將支付的價格或價格計算方式；
- 如有實物注資，確定實物內容及其價值；
- 付款日期或期間；及
- 與增資相關的事宜及發行股份時的資本儲備。

這些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但亦可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決定。在此情況下，須決定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最低付款金額。對公眾公司而言，上述事項可由董事會決定。但這並不適用於以極優惠價格向認購人發行或出售股份（毋論根據之前的法院案例（高等法院，一九七五年四月八日））在取得有效的資本融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公司於釐定發行價之日前的股價；股價波幅；公司股份的過往成交量；公司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股息水平；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股市走勢；及市場吸收該等新股的估計潛力）時根據公司現有股東的權益與其本身權益之間的合理差額價格是否被釐定為「給予認購人的特別優惠價格」。在此情況下，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

如發行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違反法律或註冊成立章程或嚴重不公，股東有權尋求強制令。股東亦有權質疑發行的有效性。為確保股東的上述權利，如公眾公司向公眾或第三方發售股份，發售必須予以公布，或於付款日期前至少兩周通知股東。

視乎新發行股份的分配而定，發行新股份有三種方式：(i)向股東配發；(ii)向指定第三方配發；及(iii)公開發售。董事有權酌情決定採納以上三種任何其中一種方式。

如向股東進行配發，於董事會決議對現有股東給予按其持股比例認購新發行股份的權利。對向指定第三方配發而言，股份可向指定第三方發售。獲分配股份的人士可由董事會決定。公開發售時，新發行股份向眾多未指定的人士發售，由證券公司包銷。

(2) 發行債券

公司法將債券界定為公司法條文規定公司通過配發欠負的貨幣申索款額，可按照公司法條款所列事項的規定贖回。

債券分為傳統債券和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後者附帶的股份收購權無法獨立於債券本身。公司如發行債券，必須指定債券管理人，將收款、代表債券持有人保留索償權及其他債券管理職能委託該管理人負責（除非每份債券的價值為1億日圓或以上，或債券總額除以債券最低價格後低於50）。

(k) 修訂註冊成立章程

公司一般可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修訂註冊成立章程。

(l) 檢查公司記錄

(1) 股東登記冊

公司須在總部存置股東登記冊，如設有股東登記冊管理人，則須在股東登記冊管理人的營業辦事處存置股東登記冊。股東和債權人可提出理由在公司營業時間內隨時要求查閱或複製股東登記冊。公司無權拒絕要求，除非：(i)股東或債權人提出要求並非是為了保障或行使其權利而進行調查；(ii)股東或債權人提出要求是為了妨礙公司執行事務及損害股東的共同利益；(iii)股東或債權人經營或從事的業務與公司基本相同；(iv)股東或債權人提出要求是為了通過查閱或複製股東登記冊，將獲悉的有關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或(v)股東或債權人於過去兩年曾通過查閱或複製股東登記冊，將獲悉的有關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

如對行使公司的母公司股東的權利屬必要，經法院允許，母公司股東可就股東登記冊提出上述要求。在此情況下須披露提出要求的理由。

(2) 會計文件

持有公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份的3% (或註冊成立章程規定的較低比例) 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理由要求查閱或複製會計文件。公司無權拒絕要求，除非：(i)股東提出要求並非是為了保障或行使其權利而進行調查；(ii)股東提出要求是為了妨礙公司執行事務及損害股東的共同利益；(iii)股東經營或從事的業務與公司基本相同；(iv)股東提出要求是為了通過查閱或複製賬冊或有關資料，將獲悉的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或(v)股東於過去兩年曾通過查閱或複製賬冊或有關資料，將獲悉的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

如對行使公司的母公司股東的權利屬必要，經法院允許，母公司股東可就會計賬冊或有關資料提出上述要求。在此情況下須披露提出要求的理由。

(3) 商業登記冊

股份公司須登記若干事項，如(i)公司宗旨；(ii)其商號；(iii)公司位置、(iv)其股本；(v)法定股份總數；(vi)股份詳情；(vii)股份單位 (如有) 數目；(viii)已發行股份總數；(ix)股東登記冊管理人 (如有) 的名稱、地址及營業辦事處；(x)有關股份收購權的事項；(xi)董事姓名；(xii)代表董事的姓名及住址；(xiii) (如公司設有董事會、會計核數師、法定核數師及 / 或法定審計委員會)，有關聲明；(xiv) (如註冊成立章程載有董事、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行政人員或會計核數師免責的條文)，註冊成立章程的相關條文；(xv) (如註冊成立章程載有限制外部董事、會計顧問、外部法定核數師或會計核數師承擔的責任的協議的條文)，有關註冊成立章程條文；(xvi)將載入財務報表的披露相關資料的網址；以及(xvii)有關公告的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部分公司行動 (如收購及出售) 亦須登記。任何人均可在對公司擁有管轄權的法務局查閱商業登記冊。

(m) 解散及清盤

(1) 解散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將本身解散。公司解散後，其董事將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默認由前任董事擔任股份公司的清盤人 (除非註冊成立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另有決定)。

公司解散後將繼續作為公司實體存在，但其唯一宗旨是將本身清盤。也就是說，被解散的公司無法按與解散前相同的方式經營業務。

(2) 清盤

公司解散後將自行進行清盤。清盤為公司結束其業務及最終不再為公司實體的程序。在該程序中，清盤人將取代於解散前擔任公司代表董事的代表，擔任公司代表。

C. 章程文件

1.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日期前一日)由本公司註冊人簽立及經公證人核證。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現時的公司章程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公司章程的英譯本於招股章程附錄九「備查文件」所述的地點曾可供查閱。以下為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如適用)若干主要條文的概要。

(a) 目標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載列詳細且全面的本公司成立宗旨,但其亦允許本公司進行任何章程並無明示的業務活動的權利,故它們實際上是不受限制的。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的明確規定。然而,章程的確規定本公司發行的法定股份總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為341,690,000股股份)。

根據公司法並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向任何人士發行及配發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3.日本公司法 - (j)公司融資 - (1)發行新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權力的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代表董事或獲授權執行若干行動的董事有權出售本公司的資產,除非有關資產為本公司的「重大資產」(資產是否被認為屬於重大乃視乎(其中包括)有關資產的價值與本公司全部資產作出的比較、其用途及該等交易的頻率)而定。此外,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概無權出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

(iii) 向董事作出的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向董事作出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由股東大會決議案解聘的董事有權向本公司要求離職賠償，惟倘解聘有正當理由則除外。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就給予董事的貸款訂立或作出擔保的明確規定。

公司法並不禁止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擔保。但本公司向董事批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內「- 3.日本公司法 - (g)管理 / 企業管治 - (2)董事及董事會」內「利益衝突」一段。

(v) 購買本公司或我們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法並無有關本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明確限制。然而，倘本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行為被認為等同於為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則有關購回公司本身股份的規例將適用。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3.日本公司法 - (c)購買一間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披露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披露的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於本公司將訂立的合約中擁有任何利害關係，則須向董事會披露有關交易的所有重要資料。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3.日本公司法 - (g)管理 / 企業管治 - (2)董事及董事會」內「利益衝突」一段。然而，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擬訂立合約中任何權益披露的具體規定。

(vii) 酬金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董事的薪酬總額應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釐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3.日本公司法 - (g)管理 / 企業管治 - (2)董事及董事會」內「薪酬」一段。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法每年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任職一曆年或被解聘。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人數不應超過19名。董事選舉的累積投票制被剔除，除非該名董事獲重選，否則董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予以終止。代表董事須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批

准委任。

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3.日本公司法 - (g)管理 / 企業管治 - (2)董事及董事會」內「委任」、「任期」及「罷免」三段。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由董事會事先決定）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擔任大會主席。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預定大會日期前最少三日向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發出，但可能會在迫切的情況下縮短，亦可經全體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同意後省卻通知期。

在可參與投票的大多數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董事作出。董事亦可通過書面董事會決議案。除公司法外，董事會亦遵照董事會規例運作。

(x) 借貸權力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本公司借貸權力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代表董事或獲授權執行若干行動的董事有權決定執行任何該行動（例如借貸），除非借貸數額巨大（經計及（其中包括）有關借貸的金額與本公司全部借貸的價值作出的比較、其用途及該等借貸的頻率）。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內「- 3.日本公司法 - (g)管理 / 企業管治 - (2)董事及董事會」內「董事的角色」及「董事會的權力」兩段。

(xi) 資格股份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並無有關資格股份的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毋須為獲委任為董事而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xii) 對董事的賠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方式或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作出賠償保證，或可與外部董事訂立協議以限制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與外部董事（即從未出任過本集團代表董事、執行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的一名董事）訂立賠償保證，則其責任的上限金額必須為1,000,000日圓（或日本法例規定的該較高金額）。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3.日本公司法 - (g)管理 / 企業管治 - (2)董事及董事會」內「免除責任」一段。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d) 股份單位數量

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份單位數量應為100股。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股東不得行使一個股份單位以下之權利：

- (1) 於公司法第189條第2段所列明之每一項權利；
- (2) 根據公司法第166條第1段所提出要求之權利；
- (3) 根據股東持股量按比例認購及分配股票及認股權證之權利；及
- (4) 按照股份處理規則的條款，要求公司將股份出售予其本人，以將其不足一個單位的持股量構成一個單位。

本(d)段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e) 更改股本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更改本公司股本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股本於發行股份時增加且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削減。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3.日本公司法 - (b)股本 - (1)股本」。

(f)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此方面的明確規定，而除普通股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修訂公司章程以更改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的權利或發行新類別股份。

(g)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投票最底限額的明確規定。倘(1)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及(2)三分二或以上股東批准交易，則一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一項合格的特別決議案應以(i)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的大多數（即股東票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大多數），或(ii)全體股東的大多數（相當於全體股東票數四分之三或以上的大多數）通過。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3.日本公司法 - (g)管理 / 企業管治 - (1)股

東大會」。

(h)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表決權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作為一項規則，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3.日本公司法 - (b)股本 - (4)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表決方法不受限制，大會主席通常可決定表決方法（可包括舉手表決、起立表決或投票表決），除非有採納另一表決方式的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作出。

(i)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翌日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召開。董事會事先提名定的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必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四日發出股東周年大會的會議通告。

召開股東大會時，本公司亦可利用互聯網披露與股東大會參考資料所載或所示事項有關的資料、包括會議通告、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核數報告或核數報告）。

(j) 賬目及核數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賬目及核數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3.日本公司法 - (h)會計及核數規定」。

(k) 股東大會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及形式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為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必須在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十四日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

股東大會的議程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且須列入大會通告內。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3.日本公司法 - (g)管理 / 企業管治 - (1)股東大會」內「召開股東大會」一段。

(l) 股份轉讓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股份轉讓的明確規定。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可隨意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轉讓

僅可根據記賬法通過記賬進行。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 3.日本公司法 - (b)股本 - (8)股份轉讓」。

(m)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購回本身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方式購回本身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 3.日本公司法 - (d)一間公司購回股份」。

(n)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明確規定。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可收購我們的股份，但有若干例外情況（如通過受公司法監管的法定交易收購）。

根據公司法，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通過這種交易收購我們的股份，則有關附屬公司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須盡早在有利的時間出售所收購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 3.日本公司法 - (b)股本 - (11)附屬公司擁有的股份」。

(o) 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本公司有權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從盈利撥款派付股息，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派付股息（規定會計核數師提供核數證書及會計核數師編製的報告並無保留意見）。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 3.日本公司法 - (e)股息及分派」。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獲解除支付任何自可支付日期起計經過整整三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的責任。再者，支付年度股息及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分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雖然本公司亦有權透過設定記錄日期自盈餘撥付股息）。

(p) 受委代表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通過本公司另一有表決權的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在此情況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在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授權證明文件。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公司公司章程內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可發行部分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不可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如欲進行合併或作出其他可能須要沒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結構性變動，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為保障少數股東，公司法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反對有關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可

向有關公司收取被沒收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

(r)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於本公司的營業時段內查閱及複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但須給予理由（惟不得用於不當用途）。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3.日本公司法 - (1)檢查公司記錄 - (1)股東名冊」。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託股東名冊的管理人Mizuho Trust & Banking Co., Ltd.管理股東名冊。

(s) 查閱董事名冊

日本法律並無「董事名冊」概念。然而，股東可從我們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向日本金融廳提交的證券報告或季度報告中，獲取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此外，根據公司法，董事的姓名及代表董事的姓名及地址會在商業登記冊內登記。

(t)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法已就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作出規定，但本公司公司章程已就公司法項下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規定作出以下修訂：

(i)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要求已被本公司公司章程免除（考慮委任或解聘董事及委任法定核數師的股東大會除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須以出席會議且有權行使表決權股東的大多數表決權作出。

(ii)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要求為持有三分二已發行股份且有權出席會議行使表決權的股東。

有關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3.日本公司法 - (g)管理 / 企業管治 - (1)股東大會」內「決議案類型」一段。

本公司並無發行普通股以外的任何類別股份，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有關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

(u)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特定少數股東權益的明確規定。公司法已就少數股東的若干權利（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要求董事將若干事項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權利及將其向股東大會所提交議案的概要通知股東的權利）作出規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3.日本公司法 - (f)少數股東的權利」。

(v) 清盤程序

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明確規定。清盤程序在公司法內有規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3.日本公司法 - (m)解散及清盤 - (2)清盤」。

(w) 無法聯絡的股東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無法聯絡的股東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倘連續五年無法向股東送達通知且有關股份的股東連續五年未收取盈餘股息，則公司有權將此類股東的股份出售或拍賣。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3.日本公司法 - (b)股本 - (12)無法聯絡的股東」。

(x) 法定核數師

本公司章程規定法定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所擔當角色的機制。本公司章程訂明，本公司將擁有法定核數師、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會計核數師；及本公司須最少有三名法定核數師。

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可由持有本公司最少三分之一投票權的大多數股東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選出。彼等的酬金亦必須以相類方式批准。法定核數師獲委任四年，且當中一年必須為全職法定核數師。法定核數師享有相同權利，可獲董事彌償（見上文附註(b)(xii)）。

召開法定核數師會議的通告須於預定大會日期前最少三日向各法定核數師發出，但可能會在迫切的情況下縮短，亦可在獲全體法定核數師同意後省卻通知期。除公司法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亦必須遵照規則及準則運作。

(y) 其他主要規定

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章程亦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i) 公告方法

儘管本公司必須在未能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告的情況下在日本經濟新聞上刊發報章公告，本公司有權以電子形式刊發該公告。

(ii) 投票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名列最終股東名冊且持有投票權的股東，視為可在該財政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股東權利的股東。

(iii)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託管協議

由
SBI HOLDINGS, INC.
與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託管處)
訂立



目 錄

| | 頁次 |
|--|----|
| 訂約方 | 1 |
| 敘文 | 1 |
| 第1節 若干釋義 | 1 |
| 第2節 香港預託證券 | 4 |
| 第3節 記存股份 | 5 |
| 第4節 發行香港預託證券 | 5 |
| 第5節 記存證券的分派 | 6 |
| 第6節 撤回記存證券 | 6 |
| 第7節 替換香港預託證券 | 6 |
| 第8節 註銷及銷毀香港預託證券 | 7 |
| 第9節 託管商 | 7 |
| 第10節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及聯合過戶代理人 | 7 |
| 第11節 持有人名錄 | 7 |
| 第12節 託管處的代理人 | 8 |
| 第13節 下任託管處 | 8 |
| 第14節 報告 | 8 |
| 第15節 額外股份 | 9 |
| 第16節 彌償保證 | 9 |
| 第17節 通知 | 10 |
| 第18節 其他 | 10 |
| 第19節 監管法律 | 10 |
| 第20節 對司法管轄權的同意 | 10 |
| 第21節 條件 | 11 |
| 簽署前條款 | 12 |
| 簽署 | 12 |

頁次

附件 A

| | |
|------------------------|-----|
| 香港預託證券的正面格式 | A-1 |
| 引言段 | A-1 |
| (1) 發行及預發行香港預託證券 | A-2 |
| (2) 撤回記存證券 | A-3 |
| (3) 轉讓香港預託證券 | A-3 |
| (4) 若干限制 | A-4 |
| (5) 稅務 | A-5 |
| (6) 權益披露 | A-5 |
| (7) 託管處費用及收費 | A-6 |
| (8) 可供查閱資料 | A-7 |
| (9) 簽署 | A-7 |

| | |
|--------------------------|------------|
| 託管處簽署 | A-8 |
| 託管處辦事處地址 | A-8 |
| 香港預託證券的背面格式 | A-9 |
| (10) 記存證券的分派 | A-9 |
| (11) 記錄日期 | A-10 |
| (12) 記存證券的投票權 | A-10 |
| (13) 影響記存證券的變動 | A-11 |
| (14) 免除責任 | A-11 |
| (15) 託管處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 | A-12 |
| (16) 修訂 | A-12 |
| (17) 終止 | A-13 |
| (18) 委任 | A-14 |

附件 B-1

買方憑證 B-1-1

附件 B-2

撤回憑證 B-2-1

附件 C

平邊契據的格式 C-1

於2011年3月30日訂立的託管協議（「託管協議」）

訂約方：

1.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日本東京港區六本木1-6-1泉花園塔19樓) 及其繼任人（「本公司」），與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家銀行組織，其主要營業地點為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ew York 10005，以下稱託管處（「託管處」）。

鑒於：

- (a) 本公司於1999年7月8日於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b) 於本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定義見本協議）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
- (c) 本公司擬申請其香港預託證券（定義見本協議）於香港聯交所（定義見本協議）主板第二上市及首次發售（「發售」）。
- (d) 本公司謹此委任託管處為記存證券（定義見下文）的託管處並謹此授權及指示託管處根據本託管協議所載的條款行事。本協議所使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本託管協議第1節或其他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 (e) 託管處已同意根據本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擔任託管處。

本協議訂約方議定如下：

1.1 若干釋義。

- (a) 「**公司章程**」指本公司於1999年7月7日經公證人公證的公司章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b) 「**記賬法**」指《日本有關公司債券、股份等賬面記錄轉賬法案》（2001年第75號法令，經修訂）。
- (c)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d)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指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 (e)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指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
- (f)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g)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h) 「《公司法》」指《日本公司法》(2005年第86號法令，經修訂)。
- (i)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j) 「託管商」指託管處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視乎文義而定)及根據第9節委任的任何其他或替代託管商。
- (k) 「交付」、「簽發」、「發行」、「登記」、「放棄」、「轉讓」或「註銷」等詞彙，就記賬香港預託證券而言，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記賬或電子轉讓，而就實物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而言，則指實物交付、簽發、發行、登記、放棄、轉讓或註銷代表香港預託證券的憑證。
- (l) 「交付指令」定義見第3節。
- (m) 「記存證券」指於任何時間根據本託管協議記存的所有股份以及於該時間由託管處或託管商代託管處代表有關或代替該等記存股份及其他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的持有人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
- (n) 「分派合規期間」定義見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3)段。
- (o) 「香港預託證券名冊」定義見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3)段。
- (p) 「香港預託證券」指由託管處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根據本協議簽發及交付的香港預託證券，作為代表記存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的所有權憑證。香港預託證券可為實物憑證形式或記賬香港預託證券。實物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以及規管記賬香港預託證券(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應主要為本協議所附附件A的格式(「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記賬香港預託證券」指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並以電子記賬形式進行買賣及結算的香港預託證券。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香港預託證券的提述應包括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及記賬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謹此併入本協議，並作為本協議的其中一部分；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的條文對本協議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q) 「香港預託股份」指代表記存證券的權益並以根據本協議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根據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3)段，以一份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每股「香港預託股份」代表有權收取0.1股股份及按比例攤分的任何其他記存證券。
- (r)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s) 「持有人」指於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登記為香港預託證券的合法擁有人的人士。
- (t)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u) 「JASDEC」指日本證券保管振替機構，或該實體的任何繼任實體。
- (v) 「《上市規則》」指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則。
- (w) 「招股章程」指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前後就其香港預託證券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
- (x) 「過戶登記處」指由託管處及本公司根據第10節委任的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12條批准的人員組織的成員。
- (y) 「S規例」指根據證券法頒佈的S規例。
- (z) 「第144條及第144A條」分別指證券法第144條及第144A條。
- (aa) 「證券法」指《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證券法頒佈的規則及規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bb)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cc) 「股份」指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收取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段所指定股份的權利。
- (dd)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ee) 「過戶辦事處」定義見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3)段。於本託管協議日期，過戶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ff) 「撤回指令」定義見第6節。

1.2 於本託管協議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1.2.1 對「敘文」、「節」、「條」、「段」、「附件」及「附表」的提述指本託管協議的敘文、節、條、段、附件及附表；
- 1.2.2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對經已或經不時修訂、修改或重訂的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
- 1.2.3 對「公司」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於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形式註冊成立或成立的任何公司、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
- 1.2.4 對「人士」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公司、政府、州或州代理機構或任何合營企業、組織或合夥企業（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 1.2.5 對書面的提述應包括以清晰及非短暫方式的任何複製文字的形式；
- 1.2.6 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除另有指明外，均指香港時間；
- 1.2.7 有關條、節、附件及附表的標題僅供方便閱覽之用，並不影響本託管協議的詮釋；
- 1.2.8 附件、附表及敘文構成本託管協議的一部分，應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本託管協議正文所訂明者，而任何對本託管協議的提述應包括附件、附表及敘文；及
- 1.2.9 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的字眼則包括其他兩種性別。

2. **香港預託證券。**(a) 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應由託管處根據其香港預託證券業務的一般慣例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酌情予以刻印、印刷或以其他方式複製，或應本公司的要求於空白紙或保險紙上打印及影印，格式大致為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所載的格式，可根據託管處或本公司的要求作出變動，以遵守他們於本協議下的責任、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慣例或指出任何特定香港預託證券須遵守的任何特別限制或約束。以憑證或記賬形式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可按任何數目的香港預託股份的面值發行。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須經託管處的正式授權人員親筆或傳真簽署後由託管處簽發。由簽發時為託管處正式授權人員的任何人士以傳真簽署的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對託管處有約束力，而不論該人員於有關香港預託證券交付前是否已不再擔任該職位。

(b) **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香港預託證券獲香港結算接納以通過中央

結算系統進行記存、結算及交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所有香港預託證券將以中央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託管處代表本公司承諾，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託管處的交易及交收規則，惟本公司須遵守本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支付本託管協議所規定的任何及一切支出、費用及開支。

3. **記存股份。**就根據本協議記存股份而言，託管處或託管商可要求以其信納的形式提供以下資料：(a)一份指示託管處向有關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發行作為代表有關記存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的憑證的記賬香港預託證券的書面指令(「交付指令」)；(b)有關該等記存股份的適當背書或正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及(c)向託管處、託管商或其各自代名人轉讓該等記存股份或有關該等記存股份的任何分派的文據或相關彌償保證。託管商須保存所有股份記存的記錄。託管商根據任何有關記存或根據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0)或(13)段收到記存證券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等記存證券以託管處、託管商或各自代名人的名義辦理過戶登記，而倘有關登記可行，則有關費用及開支將由作出有關記存(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記存)的人士承擔，並須取得其信納的有關登記的憑證。記存證券須由託管商代託管處及根據託管處的指令，按託管處釐定的地點及方式持有。記存證券僅於本託管協議所訂明的情況下，方可由託管商交付予任何人士。倘股份或規管股份的條文導致無法交付股票，則股份可根據本協議按託管處或託管商可合理接納的交付方式記存，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股份存入由託管商就此而於本公司或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認可中介機構(如銀行)存置的賬戶，以及向託管商或託管處交付本協議所述的文件、付款及交付指令，或將該等股份存入託管商於JASDEC或參與JASDEC運作的無紙化記賬結算系統的賬戶管理機構開設的賬戶。託管處謹此聲明及確認，其作為無條件受託人將為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與記存證券有關的權利以及其可就記存證券收取的所有款項及利益。為免生疑問，託管處根據本協議行事時僅承擔本託管協議所訂明的職責、義務及責任，而除本協議所載的作為無條件受託人而持有記存證券外，其並無為或與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信託關係。
4. **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於記存任何股份後，託管商須以信函、預付郵資甲級航空郵件或應作出記存的人士的要求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風險及費用由該人士承擔)通知託管處有關記存及任何相關交付指令所包含的資料。倘託管處於任何時間認為遵守相關證券法律乃屬必要或適當，則託管處有權於分派合規期間內隨時向或代表交付指令中所列香港預託證券的各登記人士就每項記存獲取經簽署的買方憑證，格式大致為本協議附件B-1的格式(或託管處批准的其他格式)。接獲託管商有關通知及所需的任何買方憑證後，託管處須根據本託管協議作為本公司於過戶辦事處的代理人，向有關通知所

列的任何人士或按其指令妥為發行按要求登記及作為該人士有權收取的作為全部香港預託股份憑證的香港預託證券。

5. **記存證券的分派。**倘託管處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本公司磋商後酌情釐定，根據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0)段作出的任何分派就任何持有人而言屬不可行，則託管處可作出其視為可行的任何分派，包括分派外幣、證券或財產(或證明有權收取外幣、證券或財產的適當文件)或就有關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保留分派以作為記存證券(惟並無計算利息或有關其投資的責任)。
6. **撤回記存證券。**持有人可根據本託管協議的條款不時遞交香港預託證券以註銷，及要求獲發轉讓至持有人名下以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惟持有人只能要求撤回十(10)份香港預託證券或其倍數代表的股份，且要求撤回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在參與JASDEC運作的無紙化記賬結算系統的賬戶管理機構開設賬戶，所撤回的記存證券將存入該賬戶。就遞交任何香港預託證券以撤回以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而言，託管處可要求(「撤回指令」)(i)在該香港預託證券的空白處(或正式簽發的相關轉讓文據的空白處)作出適當背書，而託管處會根據持有人的書面指令撤回以該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並交付予該指令指定的任何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書面指令交付；及(ii)該持有人指定的代表將撤回的記存證券的股份將存入的任何證券賬戶詳情，該賬戶須在JASDEC或參與JASDEC運作的無紙化記賬結算系統的賬戶管理機構開設。託管處向託管商發出交付記存證券的指示須以信函、預付郵資甲級航空郵件，或按持有人的要求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發送(風險及費用由持有人承擔)。記存證券可以憑證形式交付(如有法律規定，須適當背書或連同適當簽署的轉讓文據一併交付，或倘有關憑證可作登記，則以該持有人名義或按該持有人於任何撤回指令所指示者進行登記)或以託管處視為可行的其他方式交付，包括(但不限於)將記存證券的所有權記錄轉發至本公司或擔任記存證券過戶登記處的認可中介(如銀行)所存置的撤回指令指定的賬戶，或將該等股份存入託管商於JASDEC或參與JASDEC運作的無紙化記賬結算系統的賬戶管理機構開設的賬戶。託管商須存置記存證券的所有撤回記錄。
7. **替換香港預託證券。**除非託管處知悉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已被善意買方購買，否則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向託管處請求簽發及交付並作出足夠彌償保證，以及達成託管處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的情況下，託管處須註銷原先的香港預託證券，並簽發及交付新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記賬香港預託證券，以更換並取代任何遭損壞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代替及替換遭損毀、遺失或被竊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託管處將在可行情

況下盡可能遵守《公司條例》第71A條有關分條所載股份適用的遺失憑證更換程序。

8. **註銷及銷毀香港預託證券。**所有遞交予託管處的香港預託證券將由託管處註銷。託管處有權根據慣例銷毀註銷的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
9. **託管商。**託管商將由託管處委任，為託管處代表持有人持有記存股份，與託管商的所有其他財產分開持有。任何代表其行事的託管商須按照託管處的指令行事，並僅對託管處負責。託管處保留增加、更換、解職或罷免託管商的權利，惟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本公司磋商託管商可就有關行動發出短時間通知，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提前發出通知。

任何託管商均可按第17節所載地址向託管處發出至少45天書面通知辭去其託管商職務。不再擔任託管商職務的任何託管商，須根據託管處的指示將所持的所有記存證券交付予在任託管商。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託管處為保護持有人的利益而罷免託管商(包括但不限於(i)託管商嚴重違反託管協議且有關違反無法合理補救或(ii)託管商已破產，或委任託管商存在法律限制及能合理預測倘不罷免託管商將會導致託管處或本公司產生損失或負債)，託管處有權立即罷免託管商。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接獲更換任何託管商的任何通知後，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刊發有關更換託管商的公告。

10.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及聯合過戶代理人。**託管處須委任及可罷免(i)存置香港預託證券名冊及登記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證券及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並根據任何該等委任條款加簽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登記處，而託管處須確保過戶登記處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過戶登記處的規定，及(ii)在指定的過戶辦事處代表託管處辦理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的過戶代理人。託管處可委任及罷免(i)登記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並根據任何該等委任條款加簽香港預託證券的聯合過戶登記處，及(ii)在指定的過戶辦事處代表託管處辦理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的聯合過戶代理人。各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或聯合過戶代理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除外)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託管處，接納有關委任並同意受本託管協議適用條款的約束。
11. **持有人名錄。**本公司有權監察託管處及其代理人以及香港預託證券名冊的過戶記錄、複印有關記錄及要求託管處及其代理人按本公司的合理要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

供有關記錄有關部分的副本。託管處或其代理人須於每個月第五日或之前每月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上個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所有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香港預託證券持倉明細。

12. **託管處的代理人。**託管處可通過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履行其於本託管協議下的責任，惟託管處須通知本公司有關委任，並仍對履行有關責任負責，猶如並無委任任何代理人，惟須遵守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4節。
13. **下任託管處。**託管處可隨時辭任本協議下的託管處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委任下任託管處且其接納下文所規定的委任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可隨時罷免託管處，惟須向託管處發出有關罷免的不少於9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發出罷免通知後第90天或(ii)委任下任託管處且下任託管處接納下文所規定的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託管處辭任或遭罷免後，下任託管處並未於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7)段所述的45天期限(適用於辭任)或90天期限(適用於罷免)內獲委任，則託管處可選擇終止本託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其後將由上述第(17)段的條文監管託管處於本協議下的責任。倘據此行事的託管處隨時辭任或遭罷免，本公司須竭力委任下任託管處，該下任託管處須為於香港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各下任託管處須簽發並向前任託管處及本公司交付有關其接受委任的書面文件，其後該下任託管處將被賦予前任託管處的全部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而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或約定。僅在收取所有應收款項及在本公司書面要求後，前任託管處方會(i)簽發並交付有關向下任託管處轉讓前任託管處於本協議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對彌償保證及所欠費用的權利除外，兩者均於任何罷免及/或辭任後仍然有效)的文件，(ii)向下任託管處正式移交、轉讓及交付記存證券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i)向下任託管處交付所有已發行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名錄。任何下任託管處須從速向該等持有人發送電子郵件告知其委任事宜。託管處可能併入或與之合併或將向其轉讓絕大部分香港預託證券業務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毋須簽發或提交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成為下任託管處。任何下任託管處，包括因託管處併入或與之合併的下任託管處，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獲香港聯交所接納。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在接獲託管處的任何辭任通知或有關終止其委任的通知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刊發有關將辭任、罷免及/或更換託管處的公告。
14. **報告。**於本公司以公佈或其他形式向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或任何證券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發佈通訊(通訊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形式為中文及英文雙語格式)第一天或之前，

本公司須向託管處發送通訊副本。待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訊後，託管處將(a)向持有人轉交有關通訊，及(b)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有關文件或通訊的副本在託管處的主要辦事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須可供查閱。本公司已向託管處、託管商及任何過戶辦事處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發出的規管股份及任何其他記存證券的所有條文的副本，該等文件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從速向託管處、託管商及任何過戶辦事處送交經變更條款的副本(英文本或附有英文譯本)。就本託管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託管處及其代理人可倚賴本公司送交的上述文件。

15. **額外股份。**根據本託管協議，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得額外發行股份、可認購股份的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證券的權利，亦不得於香港記存任何股份，惟在各方面均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法》、《公司條例》、《上市規則》(為釋疑起見，不包括上市規則中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法》、《記賬法》、東京證券交易所規則、大阪證券交易所規則、JASDEC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股份處理規例的情況則除外。託管處將盡合理努力遵守本公司的書面指示，不接納根據本協議記存該等指示於其可能合理指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情況下所識別的任何股份，以促使本公司符合香港的證券法例。
16. **彌償保證。**本公司須(i)就有關本託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可根據本協議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或(ii)按本公司指示就本託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可根據本協議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而進行或遺漏的行為使託管處或其他代理人、董事、員工及聯屬人士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向託管處及其代理人各自作出彌償保證，並保護他們免受損失，惟就上文第(i)項而言，直接因託管處或其代理人或他們各自的董事、員工、代理人及聯屬人士的疏忽或有意行為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除外。

前段所述的彌償保證亦適用於因任何證券上市申請登記表、委託書、招股章程(或配售備忘錄)、初步招股章程(或初步配售備忘錄)中與香港預託證券的發售或銷售有關的任何錯誤陳述或指稱錯誤陳述或遺漏或指稱遺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惟倘任何該等責任或開支乃因以下各項而產生者則作別論：(i)託管處為用於任何前述文件而書面提供，且未經本公司明確修訂或修改的有關託管處或其代理人(本公司除外)(如適用)的資料，或(ii)倘有關資料獲提供，卻未載列必要的重大事項以使所獲提供的資料不含誤導成分。

不論本託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是否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託管處及其任何代

理人概不就任何人士或實體產生的任何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承擔責任(不論是否可預見，亦不論提出索償的類型)。

倘本託管協議終止及任何獲彌償人士被繼任或取代，本第16節所載的責任仍將繼續有效。

17. **通知。** 給予任何持有人的通知於以預付郵資的平郵方式按該持有人於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登記的地址首次寄發予該持有人或由該持有人收訖時，視為送達。給予託管處或本公司的通知於託管處或本公司分別按(a)或(b)所載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按其中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而指定的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首次收訖時視為送達：

(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

中環干諾道8號

遮打大廈28樓

電話：(852) 2800 1851

傳真：(852) 2167 7178

副本送至：

JPMorgan Chase Bank, N.A.

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收件人：香港預託證券管理部

傳真：(212) 552-6650

(b) SBI Holdings, Inc.

日本

東京

港區六本木1-6-1

泉花園塔

19樓

收件人：總務部

傳真：+81-3-3589-7958

18. **其他。** (a)本託管協議僅代表本公司、託管處及他們根據本協議各自委任的繼任人的利益，不得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補救或申索權。本公司及託管處將主要按本協議附件C-1所載格式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及就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簽署平邊契據。(b)本託管協議的任何條款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協議的其餘條款。(c)本託管協議可一式多份，每份均視為原件，且合共構成一份文據。

19. **監管法律。** 本託管協議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20. **對司法管轄權的同意。** 訂約方同意，香港法院擁有聆訊及裁決本託管協議可能產生或

有關本託管協議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專屬司法管轄權（分別統稱「該等法律程序」及「該等爭議」），且就此而言，訂約各方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惟訂約方同意及確認，倘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服從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則託管處有權將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法律程序帶到該其他司法管轄區審判。訂約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可能隨時擁有的針對香港法院或託管處可能選擇的其他法院（即指定為聆訊及裁決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訴訟地）的任何反對權，並同意不申索香港法院或託管處可能選擇的其他法院為不方便或不適宜的訴訟地。

託管處謹此委任Kenneth Tse（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8號遮打大廈20樓JPMorgan Chase Bank, N.A.）為其代理人，代其接收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謹此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中村秀生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樓806室）為其代理人，代其接收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倘該代理人不再為相關方的代理人，則相關方須從速委任新香港代理人，並通知另一方該新代理人的身份。倘本公司未能維持該指定及委任的十足效力，本公司茲放棄接收由專人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並同意任何有關法律程序文件可以要求提供回條的核證或登記郵件寄往本公司根據本協議發出的通知中最後指定的地址，因此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寄發後五(5)天完成。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物業、資產或收益可能擁有或於本協議日期後可能擁有或被賦予就其因股份、記存證券、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或本託管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義務、責任或其他事宜，因主權或其他理由而免於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就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提供任何濟助，抵銷或反申索，任何法院的管轄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在判決時或之前扣押財產，為協助執行判決而扣押財產，執行判決或為就執行任何判決而提供任何救濟的法律過程或程序的任何豁免權，則本公司茲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任何有關豁免及同意有關濟助及執行，並同意不就此提出申訴或索償。

21. **開始及終止。**(a)本託管協議將由上文首頁所列本託管協議日期生效。(b)倘本公司及／或發售包銷商決定不進行發售，本公司將即時以書面通知託管處（「終止通知」）。倘根據本託管協議發行任何香港預託證券，而發售因故未進行，則本公司將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即時促使所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遞交香港預託證券，以按照上文第6條註銷。在此情況下，本託管協議將於(i)按照第6節交付根據本第21(b)節撤回的香港預託證券代表的記存證券，或(ii)向託管處發出終止通知後第三天（以較早者為準）即時終止，惟兩種情況下終止託管協議均不會影響各訂約方的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第16、17、19、

20及21節將不受終止影響，繼續具有十足效力。(c)不論本託管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如何規定，倘發售未於本託管協議日期起60天內完成，本託管協議將即時終止，惟終止託管協議不會影響各訂約方的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第16、17、19、20及21節將不受終止影響，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茲證明本託管協議已於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代表其訂約方簽署。

本公司

簽署人)

代表SBI HOLDINGS, Inc.)

見證人：)

託管處

簽署人)

代表)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見證人：)

附件 A
作為託管協議的附件
併入託管協議

[香港預託證券的正面格式]

香港預託股份數目：

編號

每股香港預託股份代表
0.1股股份

CUSIP：

作為代表SBI HOLDINGS, Inc.

(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普通股的

香港預託股份
的憑證的

香港預託證券

本香港預託證券、以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及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均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僅在遵守證券法以及美國各州份、領土及屬地規管證券發售及銷售的適用法律，及於適用合規期間(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屆滿前僅(1)按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2)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合理認為屬於證券法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為其本身或為其他合資格機構買家在滿足第144A條規定的交易中購買的人士，(3)根據證券法第144條規定的證券登記規定豁免(如有)，或(4)根據證券法的有效證券上市申請登記表的情況下，方可重新發售、重新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於適用分派合規期間(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屆滿後，本香港預託證券、以香港預託

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及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將不再受到轉讓限制，惟持有人於屆滿時在美國發售及銷售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及記存證券不會受到美國或美國任何州、領土或屬地的證券法律的限制。

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受本香港預託證券或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的實益權益(視情況而定)，即表示其聲明其理解並同意以下限制。

JPMORGAN CHASE BANK, N.A.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家銀行組織，以下稱託管處(「託管處」)) 謹此證明，_____為_____股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持有人」)，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根據第(13)段)代表根據本公司與託管處於2011年3月30日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託管協議」)記存的SBI Holdings, Inc. (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0.1股普通股(包括收取第(1)段所述股份、「股份」以及由託管處不時持有的有關或代替記存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財產(「記存證券」)的權利)。本香港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包括背面所載的條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規管並按此詮釋。

- (1) **發行及預發行香港預託股份。**本香港預託證券為根據託管協議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之一。在本第(1)段其他條款及條文的規限下，託管處、其聯屬公司及他們的代理人可代表本身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及香港預託股份。作為託管處，託管處不得借出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但託管處可(i)於收取股份前發行香港預託股份及(ii)於收取香港預託股份前交付股份以撤回記存證券，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收取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有關交易稱為「預發行」)。託管處可根據上文第(i)項收取香港預託股份以代替股份(託管處將於收取有關股份後立即註銷香港預託股份)及根據上文第(ii)項收取股份以代替香港預託股份。每次進行預發行均須訂立書面協議，據此，收取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的個人或實體(「申請人」)(a)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時擁有將由申請人根據有關預發行而交付的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b)同意在其賬冊內指明託管處為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的擁有人及代託管處持有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交付至託管處或託管商為止，(c)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交付予託管處或託管商(如適用)，及(d)同意託管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有關預發行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託管處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並可由託管處發出最多五(5)个工作日的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託管處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託管處通常隨時可將有關預發行所涉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香港預託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 (毋須賦予根據上文第(i)項已發行的香港預託股份效力)，但託管處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

關限制的權利。託管處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中所涉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託管處可為其本身賬戶保留就上述預發行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持有人(而非申請人)的利益而持有。

根據託管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聲明及保證，有關股份乃合法發行及流通在外、已繳足、不承擔其他費用及不附帶優先權，且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該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股份及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或調整託管處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記錄影響。倘託管處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部門或委員會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則規定或根據本託管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拒絕接受託管屬必要或適宜，託管處可拒絕接受記存股份。

- (2) **撤回記存證券。**持有人可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不時遞交香港預託證券予以註銷，及要求獲發轉讓至持有人名下以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惟持有人只能要求撤回十(10)份香港預託證券或其倍數代表的股份，且要求撤回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在參與JASDEC運作的無紙化記賬結算系統的賬戶管理機構開設賬戶，所撤回的記存證券將存入該賬戶。根據第(4)及(5)段，(i)於過戶辦事處以令託管處信納的方式遞交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ii)倘為記賬香港預託證券，則於遞交適當的指示及文件後，有關持有人有權於當時在託管商的辦事處交付或以非實物形式自託管商的辦事處收取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及(iii)(就於分派合規期間進行的撤回而言)託管處收到由或代表該實益擁有人或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簽署的憑證，格式大致為本託管協議附件B-2-1的格式(或託管處批准的其他各式)，惟託管處可於接獲香港預託股份(包括根據上述第(1)段發行，但僅當上述第(1)段有關下述預發行的全部條件獲達成時不可提前收取股份(「預發行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直至該等香港預託股份已實際記存為止)前交付股份以撤回記存證券。應有關持有人的要求，託管處可將有關記存證券交至持有人可能要求的美國境外其他地點，風險及費用由相關持有人自行承擔。
- (3) **轉讓香港預託證券。**託管處或其代理人將於香港的指定過戶辦事處(「**過戶辦事處**」)存置(a)登記香港預託證券及其持有人以及登記香港預託證券的發行、轉讓、合併、分拆以及註銷的名冊(「**香港預託證券名冊**」)，該名冊將於所有合理時間內公開供持有人、本公司及任何人士查閱，以向持有人傳達於本公司業務的權益或有關託管協議的事宜，及(b)交付及收取香港預託證券的工具。受本協議所述轉讓限制所規限，該香港預託證券(以及以該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所有權，在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或向託管處交

付適當轉讓文據後，可通過交付轉讓，並與香港法例規定的可轉讓票據具同等效力；惟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託管處仍可將該香港預託證券以其名義登記在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的人士視為任何情況下該香港預託證券的全權擁有人，且根據託管協議，託管處及本公司概不對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在第(4)及第(5)段及當中所載轉讓限制的規限下，該香港預託證券可於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轉讓，並可分拆為其他香港預託證券或與其他香港預託證券合併為一份香港預託證券，證明於過戶辦事處遞交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或向託管處遞交適當的轉讓文據及正式蓋章(適用法律可能要求)後，由該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代理人就分拆或合併而遞交的香港預託股份的總數；惟託管處可於其認為適宜時或應本公司要求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香港預託證券名冊的登記。所有香港預託證券的轉讓均須以正常或普通格式或託管處可接受的其他格式進行，惟任何格式均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中央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器印列方式簽署或以託管處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應持有人的要求，就以記賬香港預託證券替換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反之)而言，託管處須按所要求的香港預託股份的授權數目簽發及交付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記賬香港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作為以所替換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或記賬香港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總數的憑證。該憑證或託管協議的任何內容概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調查股份所有權或該香港預託證券(以及以該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所有權的權利。於發售完成後，可根據證券法以F-6表格向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證交會」)提交與香港預託股份有關的證券上市申請登記表。有關證券上市申請登記表不會於發售開始當日、發售中香港預託股份的原定發行日期或為補足發售中超額配發而發行的任何額外香港預託股份(如有)的發行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該日後40天(該40天期間為「分派合規期間」)止期間結束前提交及宣佈生效。於分派合規期間屆滿前，任何持有人不得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合資格機構買家」)轉讓或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利益而轉讓香港預託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

- (4) **若干限制。**在發行、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任何香港預託證券、作出任何相關分派及撤回任何記存證券前，倘出現第(4)段第(b)(ii)條所述情況，本公司、託管處或託管商可不時要求：(a)就此支付(i)任何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ii)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轉讓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及(iii)第(7)段規定與該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b)提供其信納的(i)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證明及(ii)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的有關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國籍、住處、外匯管制批文、任何證券的實益

所有權、適用法律、法規、記存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及託管協議和該香港預託證券條款的遵循情況；及(c)遵守託管處可能制定並與託管協議一致的有關規定。倘香港預託證券名冊或記存證券的任何名冊或股份賬簿記錄暫停辦理登記或倘託管處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可取，則可於正常或特殊情況下暫停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接納股份記存、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香港預託證券及撤回記存證券。

- (5) **稅務。**倘託管商或託管處因該香港預託證券、以該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任何記存證券或就此作出的任何分派而須支付或代為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有關持有人向託管處支付。託管處可拒絕辦理任何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或(在第(2)段最後一句的規限下)撤回任何有關記存證券，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託管處亦可從記存證券或有關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中扣除有關款項，或為持有人利益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出售持有人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有關記存證券(於作出有關出售前須盡力以合理方式通知有關持有人)並自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款項，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差額，並須扣除以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以反映任何有關股份銷售。就向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匯寄須預扣的所有款項(如有)及本公司欠負有關當局或機構的所有金額；及託管處及託管商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匯寄須預扣的所有款項(如有)及託管處或託管商欠負有關當局或機構的所有金額。倘託管處釐定就記存證券作出現金分派以外的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或權利)須繳納稅項而託管處或託管商有責任代為預扣，則託管處可按託管處認為支付有關稅項所必需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通過公開或私下出售的形式，出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而託管處在扣除有關稅項後，應將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任何有關財產的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分派的持有人。各香港預託證券或有關權益的持有人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託管處、本公司、託管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員工、代理人及聯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他們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 (6) **權益披露。**倘任何記存證券的條文或任何規管記存證券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對記存證券、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所有權作出披露或施加限制，並須規定限制過戶、投票或其他權利以執行有關披露或限制，持有人及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所有人士同意遵守所有有關披露規定及所有權限制以及遵循本公司就此提出的任何合理指示。持有人及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所有人士應注意，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1948年第25號法令)(「《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收購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或認購期權(或獲授權行使(或指示行使)股本證券所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或獲授權投資股本證券)(包括股份、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及上市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類似證券)超過流通在外的投票權的5%的人士

(「大量持有人」)，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27-23條於成為大量持有人五(5)個營業日內，以《內閣府有關大量持有股票地位披露的條例》(財務省1990年第36號條例，經修訂)規定的格式提交「大量持股報告」。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它們的任何繼任機構)應獲豁免遵守任何作出聲明或陳述及／或提供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實益擁有人國籍、身份證明及／或其他資料的任何規定，且本公司及託管處確認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無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預託證券，確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的權益。本公司保留指示持有人交付其香港預託股份以註銷及撤回記存證券的權利，以令本公司可直接與有關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而持有人同意遵循有關指示。託管處同意就本公司根據本段行使其權利而配合本公司通知持有人，並同意就本公司藉以就任何持有人執行有關權利的方式，與本公司進行磋商及提供合理協助，惟託管處毋須就此承擔風險、責任或開支。

- (7) **託管處費用及收費。**託管處可向(i)獲發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託管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供股及其他分派(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第(10)段)的發行、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無償分配股份或股份或股票分拆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易或任何其他影響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交易或事件的發行，及(ii)每名因撤回記存證券而放棄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或其香港預託股份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按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放棄(視乎情況而定)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收取0.40港元的人士收費。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不包括其參與者)，毋須就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支出向託管處承擔責任，因此，就因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而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言，本第7節對「持有人」的任何提述指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託管處可出售(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就託管前股份分派、供股及其他分派所收到的大量證券及財產，以支付有關費用。獲發香港預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無償分配股份或股份或股票分拆或有關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股票交易或第(10)段所述的香港預託股份分派所進行的發行)的持有人、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任何各方或放棄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各方，須繳納下列額外費用(不論下列哪一項適用)：(i)就根據託管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須支付的費用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最多0.40港元，(ii)就根據本協議第(3)段作出的轉讓須支付的費用每份香港預託證券2.50港元，(iii)就根據本協議第(10)段作出的證券分派或銷售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因記存有關證券(就本第(7)段而言，全部有關證券均被視為猶如股份對待)須收取的簽發及交付上文所述香港預託股份的費用，但有關證券或銷售證券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會由託管處分派予有權享有的持有人，(iv)就託管處於管理香港預託證券時所進行的服務須於每個歷年支付的總費用每股香港預託股份0.40港元(或其中部分)(有關費用可於每個歷年定期收取，並須於每個歷年內根據截至託管處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持有人進行評估，並須由託管處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賬單全權酌情支付，或通過在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支付)，及(v)託管處及／或其任何

代理人就管理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記存證券)、交付記存證券、或就託管處或其託管商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遵守外匯管治條例或任何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或法規代表持有人產生的開支)。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與託管處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支付託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託管商除外)的全部其他費用及開支,惟不包括(i)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持有人或記存股份的人士支付), (ii)要求記存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或記存證券的人士或交付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或記存證券的持有人產生的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須由該等人士或持有人支付), (iii)就記存或撤回記存證券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或轉讓記存證券的轉讓或登記費用(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或撤回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支付;截至託管協議日期,並無該等有關股份的費用), (iv)託管處將外幣兌換為港元的開支(自該等外幣撥付),及(v)任何託管處、任何託管處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或託管處代理人的代理就管理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須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有關費用須根據截至託管處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持有人進行評估,並須由託管處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賬單全權酌情支付,或通過在一項或多項現金分派或其他現金股息中扣除有關費用支付)。該等費用或曾經本公司與託管處訂立的協議隨時及不時更改。

- (8) **可供查閱資料。**託管協議、監管記存證券的條文及本公司的任何書面通訊(均由託管商或其代名人作為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收取,一般可供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查閱)可於本公司英文網站(<http://www.sbigroup.co.jp/english/>)查閱,並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過戶辦事處供持有人查閱。託管處將於接獲本公司提供的有關書面通訊後,向持有人分發任何該等書面通訊的副本。於分派合規期間屆滿前,倘本公司毋須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或15(d)條或獲豁免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2g3-2(b)條,則本公司須向任何持有人、香港預託證券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指定的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的潛在買家或該持有人指定的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潛在買家,或應彼等的要求,提供證券法第144A(d)(4)條規定的資料。託管處對本公司向持有人作出的任何通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9) **簽署。**本香港預託證券未經託管處經其正式授權人員親筆或傳真簽署前,不會就任何目的而生效。

日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託管處)

簽署： _____

授權人員

託管處的辦事處位於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香港預託證券的背面格式]

(10) **記存證券的分派。** 在第(4)及(5)段的規限下，託管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託管處就分派而釐定於記錄日期有權享有分派的各持有人，按有關持有人於香港預託證券名冊上列示的地址按照以該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持股比例作出分派，有關記存證券的以下分派由託管商收取：**(a) 現金。** 託管處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可通過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出售本第(10)段所授權的任何其他分派或部分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任何港元（「現金」），惟(i)預扣稅項可作適當調整，(ii)有關分派不允許派發予若干持有人或不切實可行，及(iii)須扣除託管處於下列各項的開支(1)通過出售或以託管處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惟以其確定下述兌換乃按合理基準作出為限）按兌換時的現行匯率將任何外幣兌換為港元的開支，(2)以託管處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惟以其確定下述轉賬乃按合理基準作出為限）將外幣或港元轉入香港的開支，(3)取得上述兌換或轉賬所需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許可的開支，而該等批准或許可可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及(4)以任何商業合理的方式進行任何公開或私募發售的開支。**(b) 股份。** (i)作為代表任何股份（託管處可通過股息、無償分配股份或由股份構成的記存證券自由分派或股份或股票分拆（「股份分派」）獲得）的全部香港預託股份的憑證的額外香港預託證券，及(ii)通過出售在股份分派中收取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獲得的港元，倘在分派現金時就此額外發行香港預託證券，該等股份或會產生零碎香港預託股份。**(c) 權利。** (i)認股權證或託管處酌情決定的其他工具（包括股份收購構權），代表收購額外香港預託證券的權利（有關認購額外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託管處可通過記存證券的分派獲得的任何性質的權利（「權利」），惟本公司適時向託管處提供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託管處可合法進行該等分派（本公司並無義務提供該等證據），或(ii)託管處可在分派現金時從出售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港元，惟本公司未提供上述證據及出售權利屬切實可行，或(iii)無分派（且任何權利均可能失效），惟本公司未提供上述證據，且由於權利不可轉讓、其市場有限、期限較短或其他原因導致出售權利實際無法完成。**(d) 其他分派。** (i)託管處可以其可能認為公正及實際可行的任何方式通過除現金、股份分派及權利以外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其他分派」）獲得的證券或財產，或(ii)託管處可在分派現金時從出售其他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港元，惟託管處認為分派上述證券或財產不公正及不可行。託管處保留根據本託管協議通過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部門、分行或聯屬公司指示、管理及／或執行任何公開及／或私募證券發售的權利。有關部門、分行或聯屬公司可就該等發售向託管處收取費用，該費用被視為託管處根據上文及／或本協議第(7)段擬定的開支。託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概不就所收取有關任何證券發售的價格、證券發售的時間或行動上的任何延誤或未作出行動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行動上的任何錯誤或延誤或未作出行動、責任方的違約或疏忽承擔任何責任。該等所獲得的港元將通過以支票的形式在美國一家銀行

悉數提取進行分派。零頭將會保留，不計入負債，並由託管處根據其當時的現行慣例處理。

(11) 記錄日期。託管處可在徵詢本公司的意見後(如可行)，訂明記錄日期(如適用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設定的任何相應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持有人須負責支付託管處就管理香港預託證券計劃所確定的費用及本協議第(7)段所規定的任何開支，以及釐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就行使任何投票權給予指示、接獲任何通知或就其他事宜採取行動，且僅有有關持有人方有相關權利或責任。

(12) 記存證券的投票權。託管處於接獲本公司有關任何會議或有興趣或有意於任何會議投票的邀約或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持有人代表的通告(有關通告須由本公司寄發以令託管處有充足時間分發本協議所述的有關通告)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分發通告，當中載列(a)有關通告及任何邀約文件所載資料，(b)在日本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的任何適用條文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各持有人於託管處就此設定的記錄日期將有權指示託管處就以該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行使投票權(如有)，及(c)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於接獲持有人於該記錄日期及託管處就此目的設定的日期或之前以有關方式發出的指示後，託管處須在可行情況下及在記存證券或規管記存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盡力按有關指示就以該持有人的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投票或被促使投票。託管處不得就任何記存證券按其本身意願行使任何投票權。倘上述責任未能遵守，託管處毋須承擔本協議下的責任。在本公司及日本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的適用條文許可的情況下，持有人可出席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惟不可親自於該會上投票。

(13) 影響記存證券的變動。在第(4)及(5)段的規限下，託管處可酌情於託管處就以下目的訂定的記錄日期修訂該香港預託證券或分派額外或經修訂的香港預託證券（不論是否要求交換該香港預託證券）或現金、證券或財產，以反映記存證券的任何面值變動、分拆、合併、註銷或其他重新分類，或任何股份分派或未分派予持有人的其他分派，或因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重整、重組、合併、整合、清算、接管、破產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託管處就記存證券可收取的任何現金、證券或財產（及託管處謹此獲授權向任何人士交出任何記存證券，及不論有關記存證券是否因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施行或其他因素而交出或以其他方式註銷，託管處獲授權以公開或私下方式出售任何就此等記存證券收取的財產），而倘託管處並無依此修訂該香港預託證券或向持有人作出分派以反映上述各項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則自上述各項現金、證券或財產應構成記存證券，而以該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應自動代表其於依此構成的記存證券中的按比例攤分權益。

(14) 免除責任。託管處、本公司、他們的代理人及他們各自均：(a)不就下列各項承擔責任：(i)倘美國、日本、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法律、規則、法規、指令、命令或判令，或自動報價系統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任何記存證券或規管任何記存證券的條文、公司章程的任何現時或未來規定、任何天災、戰爭、恐怖活動或其他其無法控制的情況，阻止或延遲進行或履行託管協議或該香港預託證券規定須由其或他們進行或履行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協議第(12)段進行投票），或致使進行或履行有關事宜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ii)因行使或未能行使託管協議或該香港預託證券賦予其的任何酌情權而產生的責任；(b)除以不疏忽責任或不失誠信的態度履行該香港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明確訂明由其履行的責任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c)就託管處及其代理人而言，無責任出庭、提起或抗辯任何記存證券或該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d)就本公司及其根據本協議的代理人而言，無責任出庭、提起或抗辯與任何記存證券或該香港預託證券有關而其認為可能致使其產生開支或責任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每次均可按其要求向其提供令其信納的彌償以彌補其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用及開銷）及責任則作別論；或(e)毋須就其依賴律師、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或任何持有人給予的意見或資料，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託管處將毋須對任何證券託管處、結算代理或交收系統就記存證券記賬結算或其他事宜所採取的行動或引致的疏忽承擔責任。託管處將毋須對並非JPMorgan Chase Bank, N.A.旗下分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託管商的破產承擔責任或對引致的相關後果負責。託管處及其代理人以及本公司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指示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託管處及其代理人將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記存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託管處及其代理人可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香港預託證券。不論託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作何相反規定，託管處及其代理人可全面滿足任何及所有

根據任何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則、法規、行政或司法程序、銀行、證券或其他監管機關)提出的要求或請求,以查閱由其或其代表存置的與託管協議、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人及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的資料。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因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就其所得稅責任繳納非美國稅項,而未能取得信貸利益,託管處、託管商或本公司概不負責。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香港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所有權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託管處及本公司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託管處及其代理人作出彌償。託管處或其任何代理人均毋須就任何人士或實體所產生的任何形式的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向持有人或香港預託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負責,無論有關損害賠償是否可預見且不論有關申索以何種形式提出。本協議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1933年證券法》下的免責聲明。

(15) 託管處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 託管處可辭任託管處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委任下任託管處且其接納託管協議所規定的委任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可隨時罷免託管處,惟須向託管處發出有關罷免的不少於9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向託管處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或(ii)委任下任託管處且其接納託管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託管處可委任替任或其他託管商,「託管商」一詞指文義所指的每名或所有託管商。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在收到託管處的任何辭任通知或向託管處發出終止其委任的通知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刊登預期辭任、罷免及/或更換託管處的公告。

(16) 修訂。 香港預託證券及託管協議僅可由本公司及託管處根據本條款作出修訂。

(i) 在有關建議修訂當時有效的相關費用或開支基礎上,徵收或增加上文第7條所述的有關每份香港預託證券的單項費用/開支應付的任何費用或開支(不包括任何徵收或增加的屬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性質的費用或開支、過戶或登記費、電報、電傳或傳真費、運輸成本或其他有關開支)(須根據下文第16(iii)條生效)〔**相關費用或開支**〕達25%或1.00港元(以較少增幅為準)或以下的任何修訂,將於向持有人發出有關修訂通知30天後生效,而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託管協議的任何有關修訂生效當時通過繼續持有有關香港預託證券而被視為准許及同意有關修訂及受相關經修訂託管協議的約束;

(ii) 就在有關建議修訂當時有效的相關費用或開支基礎上,增加上文第7條所述的有關每份香港預託證券的單項費用/開支應付的任何相關費用或開支超過25%或1.00港元(以較少增幅為準)的任何修訂,或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須

合理審慎行事)，將對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產生影響的任何修訂（包括與《上市規則》第19B.16(a)至(t)條所載任何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而言，託管處須向持有人發出有關該等修訂的通知（「修訂通知」），其中須載明持有人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修訂的期間（修訂通知日期後不少於21天及不多於60天期間）、釐定投票權的記錄日期、與持有人投票程序有關的所有必要詳情及通知持有人有關投票結果的方法及日期，而未根據修訂通知所載的條款及程序進行投票（無論因何理由）的任何持有人均視為已放棄投票。就任何有關修訂提出的提案須獲大多數票贊成通過，且投票人數至少為三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倘持有人不足三名，則為全體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須合理審慎行事）釐定任何修訂會否對持有人的實質權利產生影響。任何(i)使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僅以電子記賬形式買賣所合理必需（由本公司及託管處協定）及(ii)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並無導致徵收或增加持有人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開支的修訂或補充，應視為不會對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產生影響。修訂通知及有關對本第16(ii)條下各項建議修訂進行投票的其他資料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 (iii) 為免生疑問，在上文第16(ii)條有關該條所述修訂的條款規限下，任何其他修訂可由本公司與託管處協定，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生效。此外，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採納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對託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的格式作出修訂或補充，以確保遵循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本公司及託管處可根據有關經變更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隨時修訂或補充託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在此情況下，有關託管協議的修訂或補充可能於向持有人發出有關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前或於合規所需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生效。
 - (iv) 任何修訂將不會削弱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遞交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及收取其所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權利，惟適用法律（包括東京證券交易所規則、大阪證券交易所規則及JASDEC規則）的強制性條文所規定者則除外。
- (17) 終止。託管處可以並將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通知所定日期前至少30天，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持有人以終止託管協議及該香港預託證券；然而，倘託管處(i)已辭任本協議所述託管處職務，則該託管處不得向持有人發出該終止通知，惟

下任託管處於該辭任日期起計45天內不得根據本協議運作則除外，及(ii)本協議所述託管處職務已被罷免，則託管處不得向持有人發出該終止通知，惟下任託管處於本公司首次向託管處發出罷免通知後第90天不得根據本協議運作則除外。於該終止日期釐定後，除收取及持有(或賣出)記存證券的分派及交付撤回的記存證券外，託管處及其代理人將不再根據託管協議及該香港預託證券作出任何行動。於釐定該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託管處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賣出記存證券，並隨後(只要法律許可)於獨立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根據託管協議當時已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不計利息)，託管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在此之前未交出的利益份額。於進行有關出售後，託管處將獲解除有關託管協議及該香港預託證券的所有責任，惟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的責任則除外。於該終止日期釐定後，本公司將獲解除託管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惟對託管處及其代理人的責任則除外。

- (18) 委任。本公司謹此委任託管處為記存證券的託管處，並授權及指示託管處代表本公司根據託管協議所載條款行事。各持有人及持有香港預託股份權益的各名人士，於接納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香港預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受託管協議及適用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約束，及(b)委任託管處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託管協議及適用香港預託證券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託管處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託管協議及適用香港預託證券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是否採取該等行動取決於行動是否屬必要及適當的最終決定。

附件 B-1-1

買方憑證的格式

[買方於記存股份後持有香港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證券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有關：SBI HOLDINGS, INC.

敬啟者：

茲提述SBI Holdings, Inc. (「貴公司」) 與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託管處) 於2011年3月30日訂立的託管協議 (「託管協議」)。

本憑證所使用但未界定的詞彙具有託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對託管協議的提述包括託管處根據該協議制定的憑證及其他程序。

本憑證及協議乃就分別根據託管協議第3節及第4節記存股份及發行以一份或多份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而提供。

我們知悉 (或倘我們為經紀，我們的客戶已向我們確認其知悉)，通過記存股份，將於記存股份後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及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均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僅在遵守證券法以及美國各州份、領土及屬地規管證券發售及銷售的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方可重新發售、重新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我們謹此證明：

- A. 我們為或 (於股份記存及香港預託證券發行時) 將為股份及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及(i)我們並非美國人士 (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 (「S規例」))，且我們位於美國境外 (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我們已或已同意及將於美國境外 (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購買將予記存的股份及於股份記存後將予發行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ii)我們並非貴公司的聯屬公司 (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 或代表貴公司的聯屬公司 (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 行事的人士，及(iii)我們並無從事買賣證券業務，或 (倘我們從事有關業務) 我們並無於首次分派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時向 貴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 (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 收購將予記存的證券。

或

- B. 我們為代表我們客戶的經紀，我們的客戶已向我們確認，其為或（於股份記存及香港預託證券發行時）將為股份及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的實益擁有人，(i)其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且其位於美國境外（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其已或已同意及將於美國境外（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購買將予記存的股份及於股份記存後將予發行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及(ii)其並非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或代表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行事的人士，及(iii)其並無從事買賣證券業務，或（倘其從事有關業務）其並無於首次分派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時向 貴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收購將予託管的證券。

我們同意（或倘我們為經紀，我們的客戶向我們確認其同意），於代表 貴公司開始首次發售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或相關結束時（以較遲者為準）後40天期間屆滿前，我們（或其）不會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香港預託證券、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惟按照美國任何州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a)於符合第144A條規定的交易中向我們合理認為（或其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屬於證券法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進行者除外。

此致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託管處)
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證明實體名稱]

[簽署： _____

姓名：

職銜：]

[日期]

附件 B-2-1

作為託管協議的附件

[就撤回記存證券提交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的憑證]

有關：SBI HOLDINGS, INC.

敬啟者：

茲提述SBI Holdings, Inc. (「貴公司」) 與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託管處) 於2011年31月30日訂立的託管協議 (「託管協議」)。

本憑證所使用但未界定的詞彙具有託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對託管協議的提述包括託管處根據該協議制定的憑證及其他程序。

簽署人 (或其所代表的人士) 茲遞交香港預託股份或發出書面指示，以撤回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 (「股份」) 或構成香港預託證券格式第(2)段規定的簽署人於香港預託證券的實益權益。簽署人茲：

- (i) 承認 (或倘其為經紀，其客戶向其書面確認客戶同意) 香港預託證券、以香港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及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法令」) 登記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部門登記；及
- (ii) 證明：
 - (a) 其並非美國人士 (定義見法令S規例)，且其位於美國境外 (定義見法令S規例)，且
 - (x) 其已按照法令S規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且將於撤回時或之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香港預託證券或股份予非美國人士 (定義見法令S規例)，且為或於出售或其他轉讓前為香港預託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

(y) 其已按照第144A條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且將於撤回時或之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香港預託證券或股份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法令第144A條)，且為或於出售或其他轉讓前為香港預託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

(z) 其將於撤回後成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其同意，於代表 貴公司開始首次發售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或相關結束時(以較遲者為準)後40天期間屆滿前，其不會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香港預託證券代表的股份，惟(a)於符合第144A條規定的交易中向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屬於證券法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按照法令S規例向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進行者除外。

或

(b) 其為代表其自身或代表一名或多名合資格機構買家行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其已(或彼等已)同意於其認為依賴第144A條進行的交易中收購香港預託證券或股份；

(iii) 倘其為經紀，其進一步證明其乃為其客戶行事，其客戶已確認本協議第(ii)段所載適用於該客戶的聲明的準確性並確認(倘第(ii)(a)(z)段適用於其客戶)將遵守第(ii)(a)(z)段所載協定。

此致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託管處)
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證明實體名稱]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附件 C

平邊契據的格式

平邊契據

本平邊契據乃以預託股份持有人為受益人於2011年3月30日由(i)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日本東京港區六本木1-6-1泉花園塔19樓) 及其繼任人(「本公司」) 與(ii)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託管處」) 簽立。

鑒於：

- (A) 本公司已於2011年3月30日與託管處就本公司股份(有關已發行的預託股份) 訂立託管協議(經修訂或補充，以下稱為「託管協議」)。
- (B) 本公司擬允許持有人強制本公司履行其於託管協議下的若干指定責任，猶如他們是託管協議的原始訂約方。

現本契據證明以下內容，並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

1. 除另有界定外，本契據所採用詞彙具有託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2. 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未能履行託管協議條款所施加的任何責任，則任何持有人均可強制執行託管協議的相關條款，猶如其為託管協議的訂約方，及就其所持有的預託股份相關的記存證券數目具有託管協議所指的「託管處」身份。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就因該持有人強制執行任何該等條款而引致或產生或與其有關(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損失對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
3. 本公司及託管處進一步同意，為免生疑問，各持有人將得根據香港預託證券第18節所載條款強制對本公司及託管處行使託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賦予其的權利。
4. 本平邊契據保障持有人及其預託股份的繼任人或受讓人的利益，並於託管處記存及由其持有。
5. 本平邊契據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6. 香港法院擁有解決本平邊契據可能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爭議的司法管轄權，因此，本平邊契據所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均可由該等法院受理。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放棄在

該等法院以審判地點為由或以訴訟地不便審理該等法律程序為由對該等法律程序提出異議的任何權利。該等服從乃為持有人的利益而作出，不得限制持有人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的權利，且在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亦不得阻止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同時提起)。

7.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中村秀生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樓806室)作為其在香港的代理人，以於香港接收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在香港設立上述代理人，應立即委任法律程序文件替任代理人，並通知持有人及託管處有關委任。本契據概無任何條文會影響以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8. 本平邊契據及其訂約方的責任須待託管協議根據其條款於託管協議日期起60天內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平邊契據須立即終止，而本公司及託管處概無針對另一方或任何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此致

加蓋公章)

SBI HOLDINGS, INC.)

簽署人)

)

)

見證人)

加蓋公章)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簽署人)

)

)

見證人)

簽立版

平邊契據

本平邊契據乃以預託股份持有人為受益人於2011年3月30日由(i)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日本東京港區六本木1-6-1泉花園塔19樓) 及其繼任人(「本公司」) 與(ii)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託管處」) 簽立。

鑒於：

(A) 本公司已於2011年3月30日與託管處就發行預託股份涉及的本公司訂立託管協議(經修訂或補充，以下稱為「託管協議」)。

(B) 本公司擬允許持有人強制本公司履行其於託管協議下的若干指定責任，猶如他們是託管協議的原始訂約方。

現本契據證明以下內容，並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

1. 除另有界定外，本契據所採用詞彙具有託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2. 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未能履行託管協議條款所施加的任何責任，則任何持有人均可強制執行託管協議的相關條款，猶如其為託管協議的訂約方，及就其所持有的香港預託證券相關的由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記存證券數目具有託管協議所指的「託管處」身份。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就因該持有人強制執行任何該等條款而引致或產生或與其有關(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直接損失對該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
3. 本公司及託管處進一步同意，為免生疑問，各持有人將可根據預託證券第18節所載條款強制對本公司及託管處行使託管協議及預託證券賦予其的權利。
4. 本平邊契據保障持有人及其預託股份的繼任人或受讓人的利益，並於託管處記存及由其持有。
5. 本平邊契據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6. 香港法院擁有解決本平邊契據可能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爭議的司法管轄權，因此，本平邊契據所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均可由該等法院受理。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放棄在該等法院以審判地點為由或以訴訟地不便審理該等法律程序為由對該等法律程序提出異議的任何權利。該等服從乃為持有人的利益而作出，不得限制持有人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的權利，且在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亦不得阻止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同時提起)。

7.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中村秀生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樓806室)作為其在香港的代理人，以於香港接收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在香港設立上述代理人，應立即委任法律程序文件替任代理人，並通知持有人及託管處有關委任。本契據概無任何條文會影響以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8. 本平邊契據及其訂約方的責任須待託管協議根據其條款於託管協議日期起60天內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平邊契據須立即終止，而本公司及託管處概無針對另一方或任何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加蓋公章)

SBI HOLDINGS, INC.)

簽署人)

)

)

見證人)

加蓋公章)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簽署人)
)
)
見證人)